

股票代號:153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2018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KLB.com.tw>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刊印

臨風輕露
意狂有清
過運經
亦自
香
歲在
少運三
初春月
程官世寫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一、公司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劉晃瑋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9)2254-777 分機 171

Mail：vincent@mail.klb.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相正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9)2254-777 分機 172

Mail：dick@mail.kl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6 號

電話：(049)2254-777

廣隆廠：

地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44 號

電話：(049)2254-777

利隆廠：

地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6 號

電話：(049)2254-777

越南濱瀝廠：

地址：SO 40, BA CHANH THAU, KHU PHO 1, THI TRAN BEN LUC, HUYEN BEN LUC, TINH LONG AN.

電話：84-272-3872213

越南德和廠：

地址：CUM CONG NGHIEP DUC MY, XA DUC HOA DONG, HUYEN DUC HOA, TINH LONG AN.

電話：84-272-377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044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徐建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KLB.com.tw>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一)經營方針	3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總語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一)業務範圍	54
(二)產業概況	5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一)市場分析	6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4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5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6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7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7
二、財務分析	78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8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6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489,866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772,831 仟元增加 717,035 仟元，成長 9.2%；107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82,996 仟元，較 106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01,344 仟元增加 81,652 仟元，成長 9.1%。

107 年度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擴增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之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持續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小幅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再加上受到台幣對美金大幅貶值，造成匯兌利益增加，使 107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8,470,000	8,489,866	100.23
營業成本	6,582,100	6,658,797	101.17
營業毛利淨額	1,887,900	1,831,069	96.99
營業費用	530,600	588,278	110.87
營業淨利	1,357,300	1,242,791	91.56
營業外收(支)	(24,000)	89,074	371.14
本期稅前淨利	1,333,300	1,331,865	99.89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986,642	982,996	99.63
稅前 EPS	16.30	16.30	100.01
稅後 EPS	12.06	12.03	99.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489,866	7,772,831	9.22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1,831,069	1,755,303	4.32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 司	982,996	901,344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援系統。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8 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將於 108 年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7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8 年度再進行 1 個電池規格及 1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及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和優化 CAD/CAM 及防呆設計，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進行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和大型化電池自動生產線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精進對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循環再利用系統的檢討改善，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與提昇效率，擴增總體生產規模，挹注營收躍進成長的動能。
- 2、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用電池(含耐高溫電池、鉛碳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電動堆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及汽車 MF 市場，並積極參與大型標案與新產品開發，以推升營收利基。
- 3、強化品牌滲透度，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厚植選優代理商；刷新自有品牌能見度，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
- 4、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建立授權與當責機制，加速推動越南當地人才養成與深耕本土化，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的人才資源。
- 5、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以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 6、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將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標案市場，將有

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 108 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 29,988 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自動入槽、自動加酸線等製程及大密電池導入穿壁焊接和全膠體電池之規格及產量，並已評估導入連續性極板生產設備積級升級轉型。
-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與綠色儲能用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造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持續進行製程專案改善與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

2、銷售政策

- (1)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與綠能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 (2)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 (3)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東協市場的開發。
-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碳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及之技術革新與升級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質與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力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 97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108 年度，雖中美貿易對立增溫，但越南在經貿地位來看是企業經營跨越美洲、亞洲、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從在 CPTPP/CREP 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等，在顯示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道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與通信市場持續利多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語

廣隆在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東南亞國協及 CPTPP 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創造高性價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有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經營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創新的產品與服務，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大事紀
79年 (1990)	01月	廣隆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南崗工業區，資本額新臺幣八百一十六萬元，員工115人。
80年 (1991)	06月	取得 UL 美國產品安全標準。
	12月	開發完成『免保養電子密閉式電池』。
82年 (1993)	07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深度放電用密閉式鉛酸蓄電池開發 2 年計劃。
	12月	開發完成『攝影機系列電池』。
83年 (1994)	03月	申請中華民國商標 KLB 註冊核准。
	08月	取得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國際品質合格認證。
	12月	開發完成『免保養機車密閉式電池』。
84年 (1995)	07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電動機車用電池技術研究開發 2 年計劃。
	09月	申請中國大陸商標 KLB 註冊核准。
	12月	開發完成『高容量密閉式電池』。
85年 (1996)	05月	申請中華民國商標 LONG、GLOBE、TARGET、LEVEL 註冊核准。
		申請中華民國英文商標 LONG 註冊核准。
	10月	取得 VdS 德國產品安全標準。 越南投資核准登記。
	12月	加入保稅工廠。
86年 (1997)	12月	獲頒客戶滿意度金質獎。
87年 (1998)	05月	申請越南商標 LONG 註冊核准。
	07月	廣隆廠電腦中心擴建，完成各單位之光纖網路連線。
	09月	開發完成『電動腳踏車電池』。
	12月	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台灣精品獎』。 榮獲中小企業『第一屆小巨人評選表揚活動』之小巨人獎。 榮獲南投縣警察局評定為『外勞管理優良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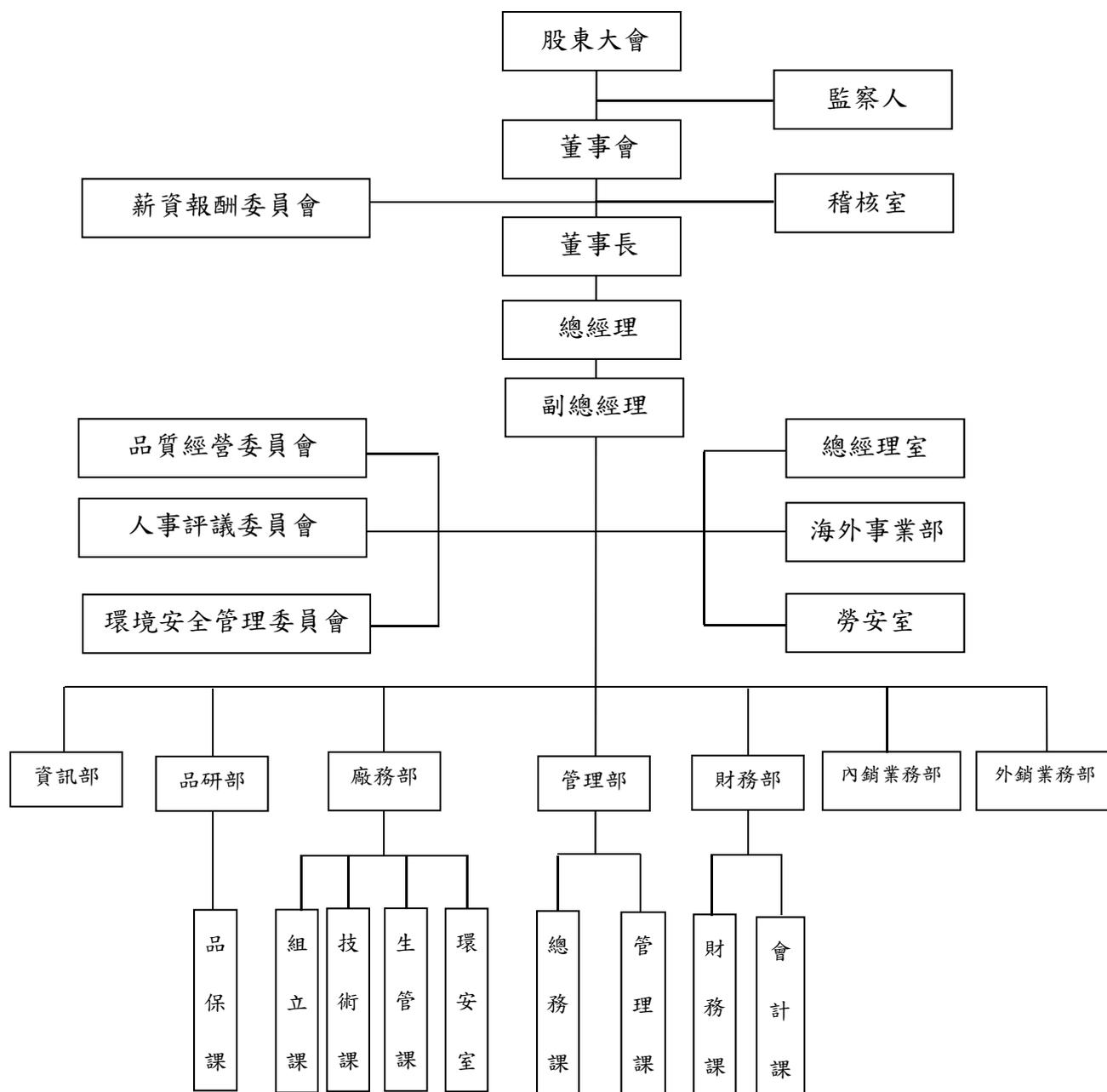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大事紀
88年 (1999)	01月	開發完成『電動機車用電池』。
	07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9月	申請中國大陸商標LONG註冊核准。 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資至新臺幣三億六千萬元。
	10月	申請印尼商標LONG註冊核准。 合作完成開發OME-SVCD。
	12月	通過BVQI法立德ISO 14001國際環保合格認證。 電動機車用電池通過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10,000公里測試， 並已量產。
89年 (2000)	03月	申請歐盟商標LONG註冊核准。
	12月	通過ISO 9001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合格認證。 榮獲南投縣政府評定為『外勞管理績優廠商』。
90年 (2001)	05月	公司名稱核准變更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月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通過ISO 9002國際認證。
91年 (2002)	01月	通過OHSAS 18001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10月	榮獲海關遴選為『策略聯盟廠商』。
	11月	榮獲關稅局評定為『優級保稅工廠』。
92年 (2003)	01月	通過歐盟CE標誌產品安全認證。
	04月	開發完成推出『高效能長壽命GEL膠體蓄電池』。
	05月	越南廠取得VdS德國產品安全認證。
	11月	再度榮獲關稅局評定為『優級保稅工廠』。
	12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93年 (2004)	10月	申請中華民國鉛酸電瓶之零售商標LONG註冊核准。
	11月	申請美國車輛蓄電池商標LONG KL註冊核准。
	12月	申請中國大陸車輛蓄電池電池瓶等商標KL註冊核准。
95年 (2006)	06月	完成『高功率改質鉛酸蓄電池』產品開發。 召開主導性計畫成果發表會。
96年 (2007)	09月	越南德和新廠落成投產。
	11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伍億元整。

年度	月份	大事紀
97年 (2008)	08月	越南廠通過『TL 9000通信/通訊電子業品質系統』認證。
	10月	越南德和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完成。
98年 (2009)	07月	越南德和廠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
99年 (2010)	01月	台灣廠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09月	越南德和廠第四期擴建工程完成。
	10月	越南廠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12月	開發完成推出『MSK 2V與TPK 12V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
100年 (2011)	02月	台灣廠BI商業智慧系統正式上線。
	06月	越南廠BI商業智慧系統正式上線。
	12月	開發完成推出『WPL長壽命電池』。
101年 (2012)	09月	越南德和廠第五期擴建工程完成。
102年 (2013)		全面導入自動化COS鑄焊製程。
103年 (2014)	06月	越南兩廠進行『ISO 14001、OHSAS 18001』系統之輔導案啟動。
	10月	『機車起停應用鉛酸蓄電池』通過日本最大機車中心廠承認。
	12月	越南德和廠進行第六期擴建工程啟動。
104年 (2015)	05月	MSCI將廣隆列入MSCI全球中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07月	越南兩廠通過『ISO 14001:2004與OHSAS 18001:2008』系統認證。 大密槽內化成製程導入。
	11月	通過日本最大機車中心廠認證，開始交貨『機車起停應用鉛酸蓄電池』。
	12月	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擴建工程完成。
105年 (2016)	12月	越南德和廠進行第七期擴建工程啟動。
106年 (2017)	06月	通過越南電信VNPT認證，開始交貨『電信3G、4G應用鉛酸蓄電池』。
	09月	越南廠實驗室通過『ISO 17025:2005』系統認證。
	12月	越南德和廠第七期擴建工程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重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 統籌全公司各項決策及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2. 經營管理績效之評估、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改、推動及稽核。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務部	1.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宜處理。 2. 銀行往來、資金調度、現金及有價證券之資產管理及出納作業。 3.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帳務處理、報表編制及分析。 4. 部門預算之彙編及績效評估。 5. 公司股務處理。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行銷、新客戶之開發。 2. 拓展國、內外市場情報之收集。
資訊部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廠務部	1. 負責公司生產製造及品質管制。 2. 生產機械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維護。
生管課	1. 負責公司生產計劃及排程。 2. 原物料倉儲管理、請購、檢驗及出貨事宜。
品研部	1. 檢驗公司產品品質。 2. 降低品質差異性及成本。 3. 負責新產品的設計研發、新製程的開發。 4. 現有產品之改良、產品品質保證及顧客服務。
海外事業部	1. 負責海外銷售及生產計畫。 2. 海外辦事處之業務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仟股 108年0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耀銘	男	107.06.11	三年	79.01.25	3,345	4.09%	3,345	4.09%	3,700	4.52%	-	-	彰化高工機電科畢 南投縣工業會理事 台中磐石會第九屆會長	廣隆光電董事長 利隆越南董事長 安基科技董事	董事	蔡香佩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瑞勳	男	107.06.11	三年	79.01.25	8,450	10.33%	8,460	10.34%	957	1.17%	-	-	英國東倫敦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廣隆光電總經理 利隆越南董事長兼總經理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松和工業集團董兼任薪酬委員 擘邦國際董兼任任薪酬委員	董事長	李耀銘	父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祐(註1)	男	107.06.11	三年	104.06.12	-	-	-	-	10	0.01%	-	-	草屯中學畢業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瑞勳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	女	107.06.11	三年	107.06.11	1,510	1.85%	1,510	1.85%	-	-	-	-	草屯中學畢業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耀銘	夫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男	107.06.11	三年	98.06.16	3,664	4.48%	3,700	4.52%	3,345	4.09%	-	-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鴻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安基科技董事	董事	李瑞勳	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卓鈞	男	107.06.11	三年	107.06.11	-	-	-	-	-	-	-	-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蔡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裁 安全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廣	男	107.06.11	三年	104.06.12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華豐橡膠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發(註2)	男	108.03.04	三年	108.03.04	1,134	1.39%	1,134	1.39%	-	-	-	-	文化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副局長	泰紹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守信	男	107.06.11	三年	98.06.16	-	-	-	-	46	0.06%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台中市政府局長	安基科技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男	107.06.11	三年	95.06.01	29	0.04%	29	0.04%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	上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旺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註2)	男	107.06.11	三年	102.06.10	1,134	1.39%	-	-	-	-	-	-	日本東京大學農經博士 經濟部長 海基會董事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金寶電子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靜怡(註3)	女	104.06.12	三年	101.06.15	645	0.79%	-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研究所 美國信孚銀行協理	安基科技總經理 豐隆投資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忠(註3)	男	104.06.12	三年	95.06.01	1,277	1.57%	-	-	-	-	-	-	豐原高商綜合商業科畢	-	-	-	

註1：許惠祐董事於107年06月11日由獨立董事轉任董事。

註2：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監察人於107年12月10日辭世，於108年03月04日更換李文發為代表人。

註3：李靜怡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忠董事於107年06月11日解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李瑞庭(50%)、李瑞勳(25%)、蔡香佩(24%)、鍾東樺(1%)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李瑞庭(95%)、張英裕(2.5%)、林逸倫(2.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耀銘	—	—	✓	—	—	—	—	✓	✓	✓	—	✓	✓	—	
李瑞勳	—	—	✓	—	—	—	—	✓	✓	✓	—	✓	✓	—	
許惠祐	—	✓	✓	✓	✓	✓	✓	✓	✓	✓	✓	✓	✓	2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	—	—	✓	✓	✓	✓	✓	✓	✓	✓	✓	✓	—	—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	✓	✓	✓	✓	✓	✓	✓	✓	✓	✓	✓	—	—	
王卓鈞	—	—	✓	✓	✓	✓	✓	✓	✓	✓	✓	✓	✓	—	
楊文廣	✓	—	✓	✓	✓	✓	✓	✓	✓	✓	✓	✓	✓	—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發)	✓	✓	✓	✓	✓	✓	✓	✓	✓	✓	✓	✓	—	—	
陳守信	—	—	✓	✓	✓	✓	✓	✓	✓	✓	✓	✓	✓	—	
蔡長壽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8年0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勳	男	95.06.01	8,460	10.34%	957	1.17%	-	-	英國東倫敦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畢業	利隆越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祥	男	98.07.01	12.06	0.01%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業 源德企業經理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晃璋	男	103.02.01	12	0.01%	6	0.01%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無	-	-	-
品研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郎	男	102.08.08	38,012	0.05%	-	-	-	-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無	-	-	-
外銷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婕妤	女	104.02.01	22	0.03%	-	-	-	-	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	無	-	-	-
內銷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雄	男	108.02.12	11,228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畢業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廖啟能	男	104.10.30	-	-	-	-	-	-	中正大學EMBA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畢業 宏全國際(股)稽核課課長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1、2)(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耀銘																	
董事	李瑞勳																	
董事	許惠祐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蔡香佩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江燕鴻	1,856		-		20,202	125	125	2,26	2,26	6,094	7,524	393					
獨立董事	王卓鈞	1,856																
獨立董事	楊文廣																	
董事	李靜怡(註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陳正忠(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香佩、王卓鈞、陳正忠	蔡香佩、王卓鈞、陳正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楊文廣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楊文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耀銘、李瑞勳	李耀銘、李瑞勳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董事長李耀銘配車，每月租金NTD 108,000，租賃期間106.5.19~109.5.18。

註2：董事兼總經理李瑞勳配車，每月租金NTD 130,286，租賃期間107.7.30~110.7.30。

註3：李靜怡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忠董事於107年06月11日解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利大電池-江丙坤(註1)	-	-	7,848	7,848	75	75	0.81	0.81	無
監察人	陳守信	-	-	7,848	7,848	75	75	0.81	0.81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7,848	7,848	75	75	0.81	0.8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丙坤(註1)、陳守信、蔡長壽	江丙坤(註1)、陳守信、蔡長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	-
總計	-	-

註1：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監察人於107年12月10日辭世。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瑞勳														
副總經理	楊瑞祥	5,467	6,897	270	270	400	400	3,335	-	3,335	-	0.96	1.11	無	
副總經理	李宏宜 (註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瑞勳、楊瑞祥、李宏宜	李瑞勳、楊瑞祥、李宏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註1：總經理李瑞勳配車，每月租金NTD 130,286，租賃期間107年07月30日~110年07月30日。

註2：副總經理李宏宜於107年02月27日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瑞勳	-	7,334	7,334	0.7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楊瑞祥				
	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宏宜 (註1)				
	財務部協理	劉晃璋				
	品研部協理	陳建郎				
	外銷業務部協理	洪婕妤				

註1：副總經理李宏宜於107年02月27日退休。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7年		106年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3.34%	3.49%	3.41%	3.57%
監察人	0.81%	0.81%	0.78%	0.78%
總經理/副總經理	0.96%	1.11%	1.14%	1.3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馬費及薪資，每年不問盈虧均需支付；至於董監酬勞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給付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耀銘	6	-	100	(連任：107/06/11)
董事	李瑞勳	6	-	100	(連任：107/06/11)
董事	許惠祐	5	-	83	(連任：107/06/11)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	3	-	100	(新任：107/06/11) 應出席3次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6	-	100	(連任：107/06/11)
獨立董事	王卓鈞	3	-	100	(新任：107/06/11)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楊文廣	5	1	83	(連任：107/06/11)
董事	李靜怡	3	-	100	(解任：107/06/11) 應出席3次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忠)	2	1	67	(解任：107/06/11) 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1月25日 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1月16日審議通過，106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與105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案。	李耀銘董事 李瑞勳董事 李靜怡董事	左述董事兼任經理人，各自依法利益迴避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1月25日 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1月16日審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陳正忠董事 李靜怡董事	左述董事各自依法利益迴避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1月25日 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1月16日審議通過，經理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李耀銘董事 李瑞勳董事	左述董事兼任經理人，各自依法利益迴避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註1)	3	50	(連任:107/06/11)
監察人	陳守信	6	100	(連任:107/06/11)
監察人	蔡長壽	6	100	(連任:107/06/11)

註1：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監察人於107年12月10日辭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利用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每年股東會監察人亦出席參加，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利用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本公司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編製相關報表，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席；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22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辯護。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5、會計師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6、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7、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8、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問題及發展。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財務部，負責規劃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溝通管道。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E-MAIL 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三)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各種利害關係人關係做充分說明，並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設置專屬之電子信箱，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	符合，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www.KLB.com.tw ，揭露財務及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每月定期上傳財務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誠信對待員工並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p> <p>(二)僱員關懷： 給予員工安定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並和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等。</p> <p>(三)投資者關係： 由股務及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銷售部門，設有專人處理客戶問題，客戶通報問題後，都會於限期內處理完，以保障客戶權利。 2、本公司已投保美金 200 萬元之產品責任險。</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1月6日於董事會</p>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通過，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107年度董監事責任險，投保總金額為美金1,500萬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情形：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p> <p>優先加強事項：加強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落實公司治理精神。</p>			

※備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李耀銘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李耀銘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李瑞勳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許惠祐	10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制度的建立	3小時
	許惠祐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監責任與風險管理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香佩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蔡香佩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江燕鴻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江燕鴻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卓鈞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王卓鈞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楊文廣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楊文廣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江丙坤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江丙坤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監察人	陳守信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陳守信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蔡長壽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蔡長壽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本公司於107.06.11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請王卓鈞先生、蔡育忠先生、及陳金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薪酬委員會委員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 (1)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執行。
 - (2) 有關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之報酬內容及金額，已於108.01.16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於108.01.25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卓鈞	-	-	✓	✓	✓	✓	✓	✓	✓	✓	✓	-	-
其他	蔡育忠	-	-	✓	✓	✓	✓	✓	✓	✓	✓	✓	-	-
其他	陳金川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卓鈞	1	-	100	選任：107年6月11日
委員	蔡育忠	1	-	100	選任：107年6月11日
委員	陳金川	1	-	100	選任：107年6月11日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訂有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大方分享公司利潤，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符合，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恪守相關法律及規定，由專責人員及合格廠商處理廢水、廢氣、廢棄物管理，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廢紙回收、廢料回收等處理措施，為環保貢獻心力。</p> <p>(二)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三)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可能引發天災對營運活動產生之影響，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針對相關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符合，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人員之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的需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生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工作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確保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宣導周知予每位員工各項資訊，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溝通並告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各部門對員工訂有培訓計畫與輪值訓練，務求員工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完成工作任務。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消費者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依據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除定期訪查廠商評估適任性外，每年評選優良廠商頒獎獎勵。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持續推動可持續採購，積極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制度，制訂了「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以及「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準則作業規範」，制定供應商須遵循在道德、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等五大部分標準，要求供應商配合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調查，並簽署相關承諾書，通過更好地選擇和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減少供應鏈對社會和環境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並由環安人員定期申報相關環保資料。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每年均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p> <p>符合，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創造利潤、造福員工的理念，努力將公司經營好就是對於員工、社會最大的貢獻，並提倡及推動節能、綠化的企業環保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地區相關活動，以實際行動參與社會公益，發揮回饋社會的精神。</p> <p>本公司營運地點隸屬於工業區，與週遭社區關係良好，除了每年不定期資助鄰近鄉鎮之活動，每月亦定期捐助南投家扶中心、南投生命線、南投國中、新豐國小、僑建國小....等機關及公益團體。</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誠信經營守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為遵循上述各項商業行為相關法令，公司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章辦法，以防範不誠信的行為。</p> <p>(三)針對不誠信行為高風險領域，本公司加強對董監、經理人、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並配合稽核糾察，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符合，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規範員工應公平對待進銷客戶及競爭對手，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客戶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規劃並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除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外，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止內線交易及其他利益衝突有關之行為。</p> <p>(四)本公司內控制度與時俱進，且稽核人員定期查和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文化。</p>	符合，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p>	V		<p>(一)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p>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暢通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充分保密，使本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於公司簡介、企業願景中宣揚「永續經營、誠實、踏實之價值觀」的理念。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對外文件中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營運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除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對各部門執行稽核，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制度之執行狀況。 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且最後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其他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www.KLB.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經理人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練，107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耀銘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總經理	李瑞勳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小時
財務部協理	劉晃瑋	107/12/13 ~ 107/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廖啟能	107/01/2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 Big Data 之樞紐分析以查核 Power BI_擅用五大軟體繪製圖表	7小時
		107/02/22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 Big Data 之關聯式資料以查核 Power BI_透視視覺化圖表分析	7小時
稽核代理人	施美裕	107/09/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透視職場舞弊類型、犯罰手法、行為模式及紅旗警訊	6小時
		107/10/19	內部稽核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6小時

2. 本公司人員107年度環安研習及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或取得之證照	進修時數	部門
105/04/27	台灣省鍋爐協會	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5/0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外銷業務部 資訊部
105/03/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5/04/20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防制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6/05/2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品研部
106/07/26 ~ 106/07/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二年內	內銷業務部
106/08/02 ~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6/12/13 ~ 106/12/15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7/03/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二年內	品研部
107/05/11	南投縣政府	107年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在職教育訓練	六小時	總經理室
107/07/06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年作業環境暴露評估與職業預防(局限空間)研討會	七小時	內銷業務部
107/07/10 ~ 107/07/12	台灣省鍋爐協會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107/10/23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三小時	總經理室 廠務部
107/10/24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預防	四小時	內銷業務部
107/11/09 ~ 107/11/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期限三年內	廠務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其中 1 人委託出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耀銘



簽章

總經理：李瑞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11	1.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9.5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2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7 年 9 月 18 日，已全數發放。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討論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p>董事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選人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耀銘</td> <td>51,893,877 權</td> </tr> <tr> <td>李瑞勳</td> <td>47,458,865 權</td> </tr> <tr> <td>許惠祐</td> <td>43,444,075 權</td> </tr> <tr> <td>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td> <td>40,616,591 權</td> </tr> <tr> <td>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td> <td>37,188,535 權</td> </tr> </tbody> </table> <p>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選人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卓鈞</td> <td>32,376,716 權</td> </tr> <tr> <td>楊文廣</td> <td>30,183,731 權</td> </tr> </tbody> </table> <p>監察人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選人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td> <td>42,354,014 權</td> </tr> <tr> <td>陳守信</td> <td>39,009,063 權</td> </tr> <tr> <td>蔡長壽</td> <td>36,024,112 權</td> </tr> </tbody> </table> <p>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李耀銘	51,893,877 權	李瑞勳	47,458,865 權	許惠祐	43,444,075 權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	40,616,591 權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37,188,535 權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王卓鈞	32,376,716 權	楊文廣	30,183,731 權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	42,354,014 權	陳守信	39,009,063 權	蔡長壽	36,024,112 權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李耀銘	51,893,877 權																											
李瑞勳	47,458,865 權																											
許惠祐	43,444,075 權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香佩	40,616,591 權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37,188,535 權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王卓鈞	32,376,716 權																											
楊文廣	30,183,731 權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	42,354,014 權																											
陳守信	39,009,063 權																											
蔡長壽	36,024,112 權																											
5. 討論解除董事會及其代表人禁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107/01/01~108/04/30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第十四次 107.01.25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V	—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	
	3.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	—	
	4. 通過106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107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預計提列比率案。	V	—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及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V	—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屆第十五次 107.03.22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V	—	
	2. 通過新增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案。	—	—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	
	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V	—	
	6.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	
	7.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	—	
	8.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	—	
	9.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	
	10. 通過本公司107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V	—	
	12. 通過討論變更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案及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屆第十六次 107.04.24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V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案。	V	—	
	3.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	—	
	4. 通過審查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一次 107.06.11	1.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李耀銘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	-	-
	2.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次 107.08.1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V	-
	2.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	-
	3. 通過指派本公司各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	-
	4. 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07.11.0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V	-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劃案。	-	-
	3. 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得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險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08.01.25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
	2.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	-
	3. 通過 107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 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預計分派比率案。	V	-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派及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V	-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第五次 108.03.22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	
	3. 通過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V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V	-	
	8.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9.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	-	
	10.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	-	
	11. 通過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案。	V	-	
	1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十一屆第六次 108.04.2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	V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案。	V	-	
	3.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徐建業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97	697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非審計公費其服務內容為提供移轉訂價與企業集團主檔諮詢服務費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 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耀銘	-	-	-	-
董事	李瑞勳	10	-	-	-
董事	許惠祐	-	-	-	-
法人代表人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	-	-	-
	代表人：蔡香佩	36	-	-	-
法人代表人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	-	-	-
	代表人：江燕鴻	-	-	-	-
獨立董事	王卓鈞	-	-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	-
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10	-	-	-
	代表人：李文發	註 2		-	-
監察人	陳守信	-	-	-	-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董事	李靜怡	-	-	註 3	
法人代表人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	-	-	-
	代表人：陳正忠	-	-	註 3	
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10	-	-	-
	代表人：江丙坤	-	-	註 4	
副總經理	楊瑞祥	3	-	3	-
財務部協理	劉晃瑋	3	-	3	-
品研部協理	陳建郎	18	-	13	28
外銷業務部協理	洪婕妤	3	-	3	-
內銷業務部協理	陳志雄	註 5		2	-
副總經理	李宏宜	(33)	-	註 6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包含因辦理持股信託之轉入或轉出。

註 2：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文發監察人於 108 年 03 月 04 日就任。

註 3：李靜怡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忠董事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解任。

註 4：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監察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辭世。

註 5：內銷業務部陳志雄協理於 108 年 02 月 12 日就任。

註 6：副總經理李宏宜於 107 年 02 月 27 日退休。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瑞勳	8,459,802	10.34	957,000	1.17	-	-	李耀銘	父	-
							蔡香佩	母	
							李瑞庭	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6,500,000	7.95	-	-	-	-	無此情形	-	-
	-	-	-	-	-	-	無此情形	-	-
蔡香佩	3,699,770	4.52	3,344,951	4.09	-	-	李耀銘	夫	-
							李瑞勳	子	
							李瑞庭	子	
李瑞庭	3,392,089	4.15	-	-	-	-	李耀銘	父	-
							蔡香佩	母	
							李瑞勳	兄	
李耀銘	3,344,951	4.09	3,699,770	4.52	-	-	蔡香佩	妻	-
							李瑞勳	子	
							李瑞庭	子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84,210	2.67	-	-	-	-	無此情形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1,717,000	2.10	-	-	-	-	無此情形	-	-
	-	-	-	-	-	-	無此情形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686,000	2.06	-	-	-	-	無此情形	-	-
花旗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投資專戶	1,551,864	1.90	-	-	-	-	無此情形	-	-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香佩	1,510,469	1.85	-	-	-	-	無此情形	-	-
	3,699,770	4.52	3,344,951	4.09	-	-	李耀銘	夫	-
							李瑞勳	子	
							李瑞庭	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2,000	100%	-	-	32,0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170	100%	-	-	2,17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1	1,000	8,160	8,160,000	8,160	8,160,000	設立登記	-	-
79.10	1,000	29,880	29,880,000	29,880	29,880,000	現金增資	-	-
83.05	1,000	60,000	60,000,000	6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	-
86.10	1,000	120,000	120,000,000	12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	-
88.05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元	-	-
88.07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合併增資 200,000,000元	-	(88)台財證(一)第63141號函
89.09	10	54,700,000	547,000,000	40,680,000	406,800,000	盈餘轉增資 46,800,000元	-	(89)台財證(一)第70273號函
90.05	10	54,700,000	547,000,000	46,300,000	4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56,200,000元	-	(90)台財證(一)第121889號函
91.08	10	54,700,000	547,000,000	51,230,000	512,300,000	盈餘轉增資 49,300,000元 (含員工紅利 3,000,000元)	-	(91)台財證(一)第128147號函
91.08	10	62,000,000	620,000,000	58,230,000	582,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	台財證一字第0910128148號函
9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353,000	643,530,000	盈餘轉增資 61,230,000元 (含員工紅利 3,000,000元)	-	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075號函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470,000元	-	經授商字第09401198960號函
9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663,877	666,638,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38,770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123260號函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38,874	671,388,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749,970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234940號函
9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827,274	738,272,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884,00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091450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974,812	739,748,120	公司債轉換股份1,475,38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122280號函
9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83,001	746,830,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7,081,89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226710號函
9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937,345	759,373,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12,543,44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282230號函
10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885,055	798,850,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39,477,10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088080號函
10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365,890	803,658,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808,35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126230號函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01,771	815,017,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11,358,81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228140號函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85,394	815,853,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836,23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241580號函
10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785,394	817,853,9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元	-	經授商字第10401275750號函

108年04月1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785,394	18,214,606	100,000,000	-

註：係目前上市流通在外股份，本公司於91年1月22日掛牌上市。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1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3	205	8,809	135	9,162
持有股數	-	12,293,000	9,330,361	39,879,951	20,282,082	81,785,394
持股比例	-	15.03%	11.41%	48.76%	24.80%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720	119,061	0.14
1,000 ~ 5,000	2,673	4,987,030	6.10
5,001 ~ 10,000	322	2,598,452	3.18
10,001 ~ 15,000	103	1,305,617	1.60
15,001 ~ 20,000	77	1,404,309	1.72
20,001 ~ 30,000	64	1,669,794	2.04
30,001 ~ 40,000	35	1,235,513	1.51
40,001 ~ 50,000	33	1,535,944	1.88
50,001 ~ 100,000	46	3,370,638	4.12
100,001 ~ 200,000	33	4,699,401	5.74
200,001 ~ 400,000	24	6,937,084	8.48
400,001 ~ 600,000	5	2,540,223	3.11
600,001 ~ 800,000	10	7,131,173	8.72
800,001 ~ 1,000,000	2	1,848,000	2.26
1,000,001 股以上	15	40,403,155	49.40
合 計	9,162	81,785,39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0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李瑞勳		8,459,802	10.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7.95
蔡香佩		3,699,770	4.52
李瑞庭		3,392,089	4.15
李耀銘		3,344,951	4.09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84,210	2.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7,000	2.10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686,000	2.06
花旗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投資專戶		1,551,864	1.90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510,469	1.85
合 計		34,046,155	41.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167.50	156.50
	最低	141.00	136.50	145.00	
	平均	153.59	145.42	157.8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34	47.89	51.20	
	分配後	34.84	47.89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654	81,691	81,71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04	12.03	3.14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5	10.0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3.91	12.09	—
	本利比(註 2)		16.16	14.5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6.19%	6.88%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填列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5：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108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817,853,940 元，每股配發 1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股利政策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執行，暫無重大變動之需要。

(七)108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分派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分派員工現金酬勞45,86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8,050仟元。

與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分派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之(每股配發9.5元)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776,961,243元，106年度員工現金酬勞40,528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4,715仟元，與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11月26日
發行日期	104年12月14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股
發行價格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註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2.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3.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4.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5.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五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其他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解除終止指示。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交付信託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或開除：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3. 死亡：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之限制

	<p>權利股票，得於復職後，由董事長核定其既得權利條件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既得期間(即限制期間)為限。</p> <p>5. 資遣：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p> <p>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p> <p>7.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核成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5,000 股(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6%(註 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之營收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係以 105 年 1 月 7 日經濟部登記股本 81,785 仟股計算。

註 2：係以 108 年 2 月 20 日為截止日所解除限制之股數計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經理人 4人(註3)		61	0.07%	48	10	480	0.06%	13	10	130	0.01%
前十大員工 10人(註4)		94	0.11%	71	10	710	0.08%	23	10	230	0.03%

註1：係以105年1月7日經濟部登記股本81,785仟股計算。

註2：係以108年2月20日為截止日所解除限制之股數計算。

註3：經理人之職稱及姓名：

副總經理：楊瑞祥

協理：劉晃瑋、陳建郎、洪婕妤

註4：前十大員工之職稱及姓名：

經理：陳志雄、賴宏一

子公司副總：賴明仁

子公司協理：黃素真、黃自強、劉須傑

子公司廠長：黃尊忠、張進雄

子公司經理：吳昇頻、蔡昆成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 (2)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3)前項原料之買賣。
- (4)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5)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 (6)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7)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電器製造業。
- (9)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電池製造業。

2. 目前各項業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營 收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電子密閉式電池	7,106,236	83.70%
機車電池	1,071,970	12.63%
汽車電池	298,354	3.51%
其他	13,306	0.16%
營業收入淨額	8,489,866	100%

3. 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製造更有效率、更節能、更安全、更環保的移動能源，技術突破傳統且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是廣隆不斷研發成長的動力。本公司的產品不僅為供應高科技電子產品的二次電源，更廣泛地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產品線包含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用電池、通信交換機及電信機房用電池、UPS 電源用電池、電動車用電池、汽機車啟動用電池、機車起停電池…等。

研究開發「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等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的研究開發，可以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化生產順利，已交貨給日系最大的機車中心廠；電動車電池則是進行電池內部結構的優化設計以及特殊的最佳化配方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高率性能與啟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效率及品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106 年度研究開發「LONG FLOAT SERVICE LIFE 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LONG FLOAT SERVICE LIFE 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前期已開發並驗證完成，本年度進行量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導入大型圓盤式焊接製程及單機型並免交鍊焊接製程開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多電池並串應用時電池間之差異，使高品質之 LONG 產品可應用於大

型備援系統並確保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隨著全球針對減碳議題的發展趨勢，電動移載工具及再生能源的應用也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7 年度將逐步進行量產製程之開發。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6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2 個機種之承認，於 107 年度再進行 1 個電池規格及 1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107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援系統。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8 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將於 108 年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7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8 年度再進行 1 個電池規格及 1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1) 持續「長壽命浮充電池」開發，精進大型備援系統產品品質，持續拓展不斷電系統市場。
- (2) 持續「長壽命起停機車電池」開發，增加產品規格，提供更全面之產品選擇，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開發全系列膠體電池「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應用於「4G 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及「高溫電池」，深化通訊產業之應用，強化公司競爭力。
- (4) 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及「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提升產品品質及電池循環壽命，增加競爭利基。
- (5) 進行「PUNCH GRID」製程研究，用以提升產品之浮充壽命及循環壽命，提升公司競爭力。
- (6) 中大型密閉式鉛酸蓄電池開發 SPOT 及 COS 製程，提升產品之超高功率放電之應用，增加產品之應用範圍，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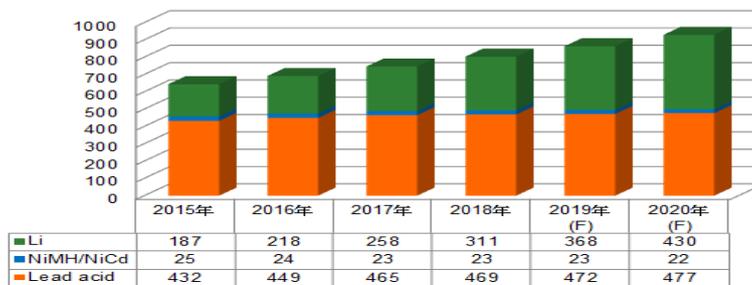
鉛酸蓄電池已有百年歷史，屬高度成熟市場，由於鉛酸蓄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廉、品質穩定度高及適用範圍廣泛等優勢，目前多應用於不斷電系統、汽機車及電動車、醫療器材、通訊設備等產品，是當前國際公認最合乎經濟效益且安全的二次電池。過去由於中國大陸大量出口鉛酸蓄電池，使得市場殺價競爭嚴重，自從 2006 年中國大陸將鉛酸蓄電池出口退稅由原本 13% 降至 0% 後，大幅增加了中國大陸廠商成本，也使得整體產業進入良性競爭而穩定成長。從 2012 年中國大陸頒佈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對鉛酸蓄電池行業進行規範與整頓，經過環保整治後，原有的 2,000 多家蓄電池企業已經壓縮到近 300 家。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屆時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在現今環保與節能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的目標，及 3C 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設計的趨勢下，其小型二次電池就成為產品競爭利基或市場吸引力的重要關鍵。然而二次電池電力不敷使用、電池體積、電池外型彈性設計方面，始終是產品開發上的一大瓶頸；加上日本廠商長期壟斷全球電池市場，致下游廠商之購買成本始終高居不下。因此國際電池大廠及研發單位均汲力開發高能量密度、重量更輕、可快速充電，具安全性、經濟效

益、環保訴求的二次電池。目前以價格上較昂貴，但循環使用壽命已可達500~1,000次的鋰高分子電池研發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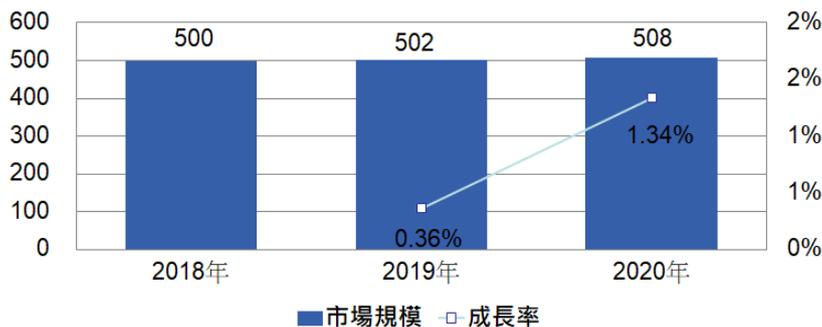
2018 年全球二次性電池市場規模達 803 億美元以上，以鉛酸蓄電池為最大宗達 469 億美元，並預估 2020 年全球二次性電池市場規模達 930 億美元左右，而鉛酸蓄電池可望突破 477 億美元規模。現今雖有新型的鎳氫、鋰離子、鋰鐵電池等加入市場中，但目前仍受限於價位高、尺寸限制及安全性等考量，在可見之未來仍無法取代相對於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高、適用範圍廣泛的鉛酸蓄電池。針對鉛酸蓄電池的環保性，目前已以鉛回收再製使用技術來克服，並不會造成太多環境污染。甚而從歐盟 ROHS、WEEE 將鉛酸蓄電池排除在禁用品之外，即可知鉛酸蓄電池仍有其不可替代性。

※ 全球二次電池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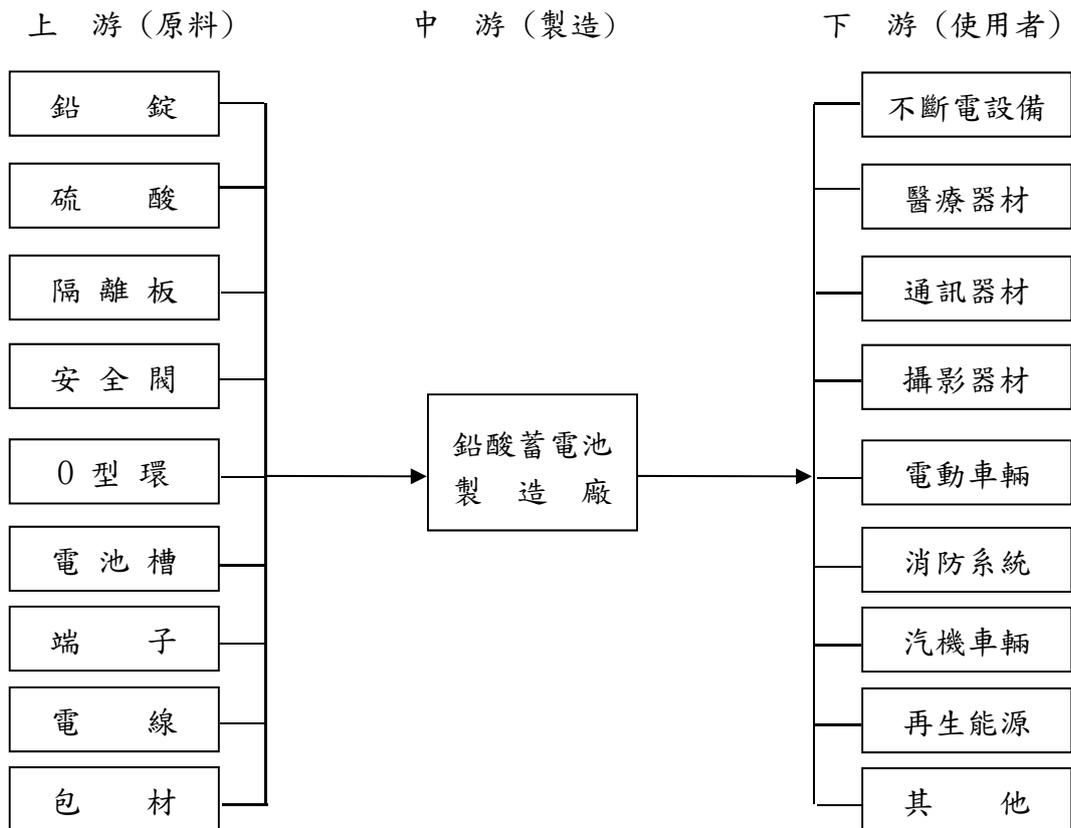
全球二次電池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9/01)

※ 全球鉛酸蓄電池市場規模：



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9/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工業水準進步、交通運輸量快速成長、資訊產品普及，儲蓄備用能源的需求更加顯得重要。除了鉛酸蓄電池，現今油電混合車多使用鎳氫電池，主要都是因安全性及可靠性考量，但鎳氫電池有電容量、體積及記憶效應等缺點，所以目前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牙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市場，鋰離子電池已大量取代鎳氫電池，成為小型二次電池的主流。

鋰電池依正極材料的不同，分為鋰鈷電池(LiCoO₂)、鋰錳電池(LiMnO₂)、鋰鎳電池(LiNiO₂)及磷酸鋰鐵電池(LiFePO₄)。當中鋰鈷電池以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電子產品為主，有引人擔憂的安全性問題；而鋰鎳電池因為安全性尚未克服，所以目前生產者以及使用者都很少；鋰錳電池則因為具有高電容量、安全…等特性，大多應用在手工具當中，惟高溫特性差及產品售價仍高；至於近年發展的磷酸鋰鐵電池，雖然有相當良好的安全性，適合應用在車輛上，不過因為燒結不易、產品售價過高，且仍卡在專利與製程技術不成熟的瓶頸，電動車市場未普及，所以目前市場比重仍低。鋰電池並

未排除有爆炸風險，在安全及性能上尚未發展成熟，價格亦有其市場行銷問題，未來鉛酸蓄電池會不會面臨衝擊，還是要看未來鋰鐵電池等專利授權之權利金及成本影響而定。

鉛酸蓄電池保有可浮充、無記憶性、安全及高溫特性佳等優點，加上售價相對便宜，短期內不易被其他電池技術全面取代。未來鉛酸蓄電池發展趨勢朝向高能量化、輕型化及低成本化的三個目標邁進。電池高能量化主要包括具有較高的電池能量密度與體積能量密度；而電池輕型化除了需要具有較輕的電池重量外，在某些應用上也強調尺寸小。電池低成本化則主要是隨著產品大量使用，將低成本且高容量的電極材料應用在新世代的電池上。此外，現階段奈米技術已被應用在鉛酸蓄電池材料的開發，藉由高容量與高功率的奈米級鉛酸蓄電池材料及製程技術的創新開發，將有機會解決現階段鉛酸蓄電池之技術瓶頸。因此，只要針對鉛酸蓄電池的主要技術，包括提升電池能量密度、降低重量與智慧型電源管理，則鉛酸蓄電池亦可開發高科技產業這片廣大的藍海市場。

至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挾其低廉的人工成本加入競爭行列，但因其品質之穩定性及產品多樣化，至今尚仍不及台灣。本公司憑藉著不斷研發高性能、低污染之產品，致力提高產能及提昇品質，並運用「全球市場策略」來達到降低成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分散風險之目的，在全球白熱化的市場競爭中，順利因應各項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 額	44,936	10,137

2. 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本年度開發完成「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及「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並將此生產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 (2)本年度進行「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以及「高溫電池研發」，預計於 108 年進行生產製程技術開發並試量產作業。

(3)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107 年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8 年度再進行 2 個電池規格及 2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開發長期穩定新客戶，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2)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 UPS 電池與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 (3)以輕量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及緊急照明等市場。
- (4)持續提高越南機車、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佔率。

2. 長期計劃：

- (1)致力於技術提升，開發出可快速充電、循環次數更多、適合太陽能光電系統及風力等再生能源與儲能之產品。
- (2)配合客製化電池的開發，推出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的電池。
- (3)持續增加機車起停用電池規格與推升營收利基。
- (4)推出 UPS 修補市場與產業用、4G 及雲端基地台需求之大型與長壽命電池。
- (5)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以帶動售後服務市場之銷售。
- (6)利用東協市場間的關稅優惠，並以長壽命大容量規格電池，積極開拓新市場。
- (7)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區域	107年度		106年度	
		數量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池	美洲	1,750,792	21%	1,587,412	20%
	歐洲	2,087,880	24%	1,874,993	24%
	亞洲	3,976,620	47%	3,720,752	48%
	內銷	489,596	6%	437,418	6%
	其他	171,672	2%	141,429	2%
其他		13,306	-	10,827	-
營業收入合計		8,489,866	100%	7,772,831	100%

2. 市場佔有率：

107年度台灣地區鉛酸蓄電池出口統計表

單位：量/仟個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外銷數量	外銷金額
107	鉛酸蓄電池	13,160	8,100,455
	廣隆銷售	-	146,735
	佔有率	-	1.8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A、醫療保健設備市場需求穩定：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以及消費者對健康常識之增進，使得醫療器材的需求與日俱增。福祉性醫療器材產業主要出口產品以機動病人用車(如電動輪椅)高居第一位。2013年歐洲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約佔該地區總人口的18%，達1億人以上，預估到2060後會增加到28%，意即全歐洲將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為65歲以上的老年人，福祉性醫療器材產業前景持續看好。現今電動代步車等產品在歐洲銷售更逐年成長，且有取代部份輪椅市場的趨勢，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B、電動車輛需求增加：

近年來由於油源逐漸枯竭、造成油價高漲，加上全球對節能減碳問題日趨重視，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中有關廢棄排放減量的協

定，電動車輛(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的發展受到矚目，根據國際能源署(IEA)Global EV Outlook 2018 報告指出 2017 年電動二輪車全球銷量達到 3,000 萬輛，其中以亞太地區國家為最主要的市場。目前亞太地區包含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國協，電動二輪車保有量約達 9 億輛。其中主要消費國家為中國大陸，電動二輪車 90%以上皆採用鉛酸蓄電池，足見其需求。

C、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需求穩定成長：

因看好雲端與虛擬化的趨勢，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資料中心的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SP 與 ASP 等伺服器需要電力供應穩定之設備予以支援，而中國也廣設 4G 基地台，加上溫室效應影響，歐美地區暴風雪出現頻率增加，都進而促使 UPS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 Frost & Sullivan 之研究報告，推估 2018 年全球 UPS 市場規模達 135 億美元。由於鉛酸蓄電池具有成本低、品質穩定、高電壓、瞬間放電率高等優點，所以成為大多數 UPS 產品選用的蓄電池，因此鉛酸蓄電池未來市場之成長具有相當之潛力及動能。

D、再生能源儲能市場之潛力無窮：

在節能環保的潮流下，風力與太陽能發電是再生能源發電普遍應用的技術，但由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受自然條件影響，造成電力不穩定，需透過儲能系統平穩電壓後再與電網結合，帶動了儲能用蓄電池的商機，而目前普遍使用做為儲能蓄電的電池即為高功率的鉛酸蓄電池。根據 BNEF 近期公布的 2018 年新能源展望 (New Energy Outlook 2018) 報告，全球儲能系統投資累計金額將達 5,480 億美元，三分之二投資用於電網級儲能系統，可見再生能源的市場不容忽視。

(2)供給面：

現今世界各國無不以取得能源為經濟導向，而行動能源—電池更是各國重點產業之一，所以歐、美、中、日各國電池廠如 Varta、Saft、Delphi、Exide、Sonnenschein、Energysys、天能動力、超威動力等均積極投入開發行列；目前國內前四大電池廠分別為台灣湯淺(YUASA)、台灣杰士(GS)、日立化成(原台灣神戶)及本公司，幾乎包辦了國內所有的外銷值。日立化成與廣隆銷售對象較為接近，均是以 UPS 製造廠及代理商為主，台灣湯淺及台灣杰士則以汽、機車製造商及代理商為主。主要係因日資電池廠與車廠多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台資公司較難切入，而 UPS 與電動車廠較少日資色彩，因此廣隆便以品質與成本優

勢發展價格導向之售後服務市場。因為鉛酸蓄電池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近年少有新競爭者加入，在大廠掌握市佔率的情況下，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明顯。其餘規模較小的電池製造廠受制於品質的穩定性及壽命問題，只能利用低價爭奪國內剩餘市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稅率徵收消費稅。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考量台灣鉛酸蓄電池市場規模較小，整體成長性較不足，加上全球鉛酸蓄電池之需求持續暢旺，廣隆將生產重心移往越南廠，以拓展更多的經營成效。

(3)成長性：

鉛酸蓄電池的應用範圍廣泛，歐美等市場近來熱賣的福祉性醫療器材、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等商品的使用，更大大提昇鉛酸蓄電池的成長需求。尤其全球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及越南當地汽、機車啟動用蓄電池的需求暢旺，加上本公司「長壽命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已量產，除了奠定本公司研發能力的市場地位，更可望為公司帶來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國內台資最大鉛酸蓄電池製造廠，擁有核心技術自主研發：

A. 掌握精進之電池自製能力、研究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擁有製程關鍵技術及量產管理之經驗。

B. 組織扁平化，作業時間節省，產品交期縮短。

(2)通過各項認證，產品認同度高：

本公司以自行研發之鉛酸蓄電池為主力產品，已通過的專利案件在台灣計 5 件；至於已通過的認證產品數，美國高達 1,207 件、德國 48 件，合計 1,255 件，其中包含亞洲首家通過 VdS 德國產品安全認證，美國 UL 產品安全認證等。同時也通過 ISO 9001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TL 9000 通信/通訊電子業品質系統驗證，而在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取得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的認證，對產業快速變動之因應經驗豐富，有利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更可有效且迅速的開發市場所需之產品。

(3)產品運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電能科技之開發及研究，目前產品規格多數取得德國 VdS、美國 UL 等合格認證，完整齊全之產品規格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4)國際專業分工：

充份利用國際分工的特性，由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研究開發

產品，並利用其規模經濟、租稅優惠的優勢，大量生產通銷規格，以拓展更大的獲利空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員工、穩健的經營體質及生產組織體系：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專業知識豐富的員工，加上穩健的經營體質及順暢的生產線管理組織體系，成為本公司永續發展、面對瞬息萬變之市場挑戰的最佳利器。

B. 精進的研究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研發新規格產品之能力強，並能隨時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迅速的開發市場所需之產品。

C. 和諧的協力廠商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之協力廠商，多年來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原物料之貨源供應、品質及交期均能維持穩定的水準，以因應公司成長需求。

D. 優異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業已取得 ISO 9001 之國際標準品質管理合格認證，並取得多項技術專利及產品安全認證，民國 86 及 87 年亦分別獲得客戶滿意度金質獎，及經濟部評定為台灣精品獎之殊榮。近來更提供針對個別客戶需求來研發產品，致使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及品牌信譽更具信賴及肯定。

E. 越南廠產能擴增：

為因應訂單需求，廣隆不斷擴增越南廠生產產能及生產規模，不僅可符合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更能準時達成客戶交期。

F. 自動化設備：

積極導入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持續保有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品質與效率，增加產能及擴大營收。

(2) 不利因素—

A. 匯率變動，增加匯兌風險：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因此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之獲利有相當之影響力。

因應對策：

1.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情形，並搜集各專業機構對匯率的看法，加強對匯兌走勢之分析及研判能力，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

價，並做適當外匯之避險。

2. 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的風險。

B. 環保標準日益嚴格：

鉛屬重金屬原料，因國際對環保問題之重視，政府單位對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之規定及要求日趨嚴格，加上蓄電池回收費用仍高，投入污染防治之成本及費用勢必日益增加。

因應對策：

1. 配置合格之專職人員處理環保事宜，並委託政府認可機構定期進行監測。
2. 與合格廠商簽訂廢鉛清運處理合約，恪遵 ISO 14001 之精神，以符合環保要求。
3. 在生產作業的安全衛生方面，恪遵 OHSAS 18001 之精神，使整體生產環境更符合環保要求。

C. 原料成本上漲：

國際鉛價上漲，使進貨成本上升，生產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1. 業務報價採浮動調價機制，以合理轉嫁並反映原物料價格的波動。
2. 適度調整鉛原料之安全庫存量。

D. 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低價產品競銷：

全球受金融風暴影響，消費趨於保守。而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挾勞工充足且薪資低廉、相關環保法規執行較鬆之優勢，在國際市場低價傾銷低品質產品，惟其品質穩定性及產品規格多樣化尚不及台灣產品。

因應對策：

1. 持續強化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研發能力，開發新型高品質高功率電池，以形成市場區隔性。
2. 將產品市場定位於技術性較高、品質穩定度要求嚴格的電子密閉式電池，以避開與小廠價格競爭情形，且可維持較高的毛利率。
3.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國際分工將通銷規格之產品轉移到海外越南廠生產，並以規模經濟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生管效能及品質，以拓展更大的獲利空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不斷電系統(UPS)、防盜器、安全及緊急照明燈、通訊器材設備、汽、機車之啟動點火、水上摩托車、雪車、電動滑板車、高產值之福祉性醫療器材、老人代步車、電動輪椅、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車、再生能源...等科技商品之電源供應上。

2. 主要產品製造過程：

(1)鉛酸蓄電池製造流程-密閉式電池(C.O.S.)：

加酸	>	充電	>	超音波鉚接	>	自動 檢查機	>	成品
⌞								
點注 端子膠	<	端子 焊接	<	入油封	<	點膠合蓋	<	短路檢查
⌞								
入鐵盒	>	鑄焊			>	入電 池槽	>	交鏈
⌞								
包板	<	鋸板 分片	<	陽極板乾燥	<	陰極板 乾燥	<	化成
⌞								
格子體 鑄造	>	鉛粉	>	練捏	>	塗板	>	熟成

(2)鉛酸蓄電池製造流程-汽車電池：

成品	<	烙印日期	<	氣密檢查	<	熱封	<	短路 檢查
⌞								
入鐵盒	>	裝模立柱	>	極板群焊接	>	入電池槽	>	點焊
⌞								
包板	<	鋸板 分片	<	陽極板乾燥	<	陰極板乾燥	<	化成
⌞								
格子體 鑄造	>	鉛粉	>	練捏	>	塗板	>	熟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鉛錠、硫酸、隔離板、電池槽組…等，供應廠商眾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多能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930,311	11.97%	客戶	甲公司	989,302	11.65%	客戶	甲公司	287,982	14.34%	客戶
銷貨淨額	7,772,831	100%		銷貨淨額	8,489,866	100%		銷貨淨額	2,008,304	100%	

(1)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均為甲公司，係世界前幾大 UPS 製造商，因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新客戶，強化自行銷售能力之行銷策略，積極分散客戶群，在營收成長的情況下，單一客戶銷售占比下滑。

(2)由於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較不受單一景氣循環影響。綜合而言，本公司之客戶、市場及產品應用面分散，任一因素對公司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小，故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B公司	1,854,265	34.79%	供應商	B公司	1,892,857	32.10%	供應商	B公司	270,450	25.83%	供應商
A公司	904,530	16.97%	供應商	A公司	840,379	14.25%	供應商	D公司	108,262	10.34%	供應商
進貨淨額	5,329,928	100.00%		進貨淨額	5,897,038	100.00%		進貨淨額	1,046,945	100.00%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鉛錠、硫酸、隔離板、電池槽組…等。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變動不大，各項原物料均依適當分散貨源及風險原則採購，與供應商亦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使得原物料之貨源供應、品質及交期均能維持穩定的水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個，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密閉電池	24,222	21,615	5,217,674	23,777	23,087	5,765,048
機車電池	4,280	4,131	739,377	4,957	4,627	886,961
汽車電池	159	152	232,138	154	136	219,726
其他	—	—	—	—	—	—
合計	28,661	25,898	6,189,189	28,888	27,850	6,871,7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個，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密閉電池	783	417,106	21,036	6,294,348	791	461,079	21,535	6,645,157
機車電池	6	2,016	3,402	802,962	5	1,839	4,191	1,070,131
汽車電池	8	18,296	141	227,276	12	26,701	163	271,653
其他	—	—	—	10,827	—	—	—	13,306
合 計	797	437,418	24,579	7,335,413	808	489,619	25,889	8,000,247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人數資料表：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376	391	385
	作業人員	3,209	3,295	3,367
	管理業務及其他	410	402	418
	合 計	3,995	4,088	4,170
平均年 齡		31.64	32.41	32.26
平均服 務年資		4.15	4.23	4.21
學 歷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	10	11
分 布	大 學	167	135	131
	大 專	254	242	236
比 率	高 中(含)以下	3,564	3,701	3,792

註：以上依 106、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支付薪資名單為統計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二)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 的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directive 2002/95/EC on the ROHS and WEEE 說明，WEEE 及 ROHS 指令不適用於電池。惟本公司產品為鉛酸蓄電池，所以仍要符合 2006/66/EC 「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指令及 2013/56/EU 對其修訂之指令。

(三) 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可分為範疇一與範疇二：

範疇一：為廠內的氣體直接排放，來源包括公務車輛、產品運輸車輛、堆高機，使用汽柴油等燃料之逸散性排放源。

範疇二：為外購電力之間接排放。

單位：公噸 Co2/年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總計
106	6,442.15	61,157.50	67,599.65
107	6,681.57	65,821.54	72,503.11

(四) 能源減量措施：

除延續以往有效的管制與減量措施外，亦努力推動並執行以下的能源減量措施：

1. 用電減量：
 - (1)尖峰時間段降低冷氣使用量。
 - (2)持續關注及檢查與汰換損壞的電容器，以提升整體用電的功率因素。
 - (3)引進高效能設備以降低用電需求。
 - (4)拆除無需使用之照明及改為分區型供電。
 - (5)部份工段採用新型保溫機構以降低加溫之耗電狀況。
 - (6)極板與電池充電電氣量改善，部份電池規格改槽內化成降低電氣量。
 - (7)廠區戶外照明部份改為太陽能供電系統之 LED 照明燈。
 - (8)進行採用低瓦數 LED 燈管汰換 T5 燈管，降低用電量。
2. 瓦斯減量：
 - (1)瓦斯加熱的部份，改蒸汽或電熱加熱。
 - (2)瓦斯加熱設備導入保溫材減少燃燒瓦斯之熱能補充。
 - (3)組立線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焊接用瓦斯之使用量。
 - (4)請廠商檢查各管路瓦斯洩漏情形並修復。
3. 油料減量：
 - (1)持續加嚴要求個別車量之用油量登錄與控管。
 - (2)汰換耗油量過高之堆高機或公務(貨)車，改為租賃或新車降低油耗。
4. 水資源減量：
 - (1)將不明及未使用到的管路進行斷路工程，並降低衡壓馬達的壓力來降低用水量,增加部份水錶來管控用水量。
 - (2)將處理過的水體進行統一集中蓄水後，再供給其它設備再利用，以提高水資源的多元利用及減排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民國80年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1. 保險：
 - (1)本公司依法自員工到職日起，為員工辦理勞保及健保。
 - (2)出差國外者皆為其投保至少1仟萬元之意外險。
 - (3)為保障員工，另加保團體醫療險。
2. 提供各項急難慰問金：包括員工本身喪亡、員工住院、員工一等親屬喪亡。
3. 提供各項補助金：包括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本身或配偶生育禮金。
4. 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5. 每年定期舉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6. 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及每日鮮奶一瓶供應。
7. 不定期外聘講師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
8. 一年三節禮金：五一勞動節、中秋節、春節。
9.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10. 成立多個運動社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運動保健。
11. 定期舉辦健行活動與健康講座。
12. 每年選優員工子女辦贈獎助學金。
13. 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與摸彩活動，獎賞員工。
14. 提供員工健康管理與心理諮詢管道。

(二)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或選擇適用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之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管理。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之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之辦理，注重員工之溝通協調工作，故勞資關係和諧，惟本公司仍將致力完善各項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弭平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等，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己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以確保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買賣 合約	30TWN018	107. 01. 01~107. 12. 31	簽訂原料買賣合約	無
	99TWN061			
	29CHE001			
	30KOR002			
製成品 買賣合約	KOR0011	107. 01. 01~107. 12. 31	簽訂每年製成品基本 購買量合約	無
	IRN0008	106. 07. 01~107. 06. 30		
	PAK0006	107. 03. 01~108. 02. 28		
	RUS0001	107. 01. 01~107. 12. 31		
	BGD0001	107. 02. 25~109. 02. 2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029,631	3,256,993	3,744,779	4,005,713	4,547,732	4,267,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39,007	1,178,344	1,155,926	1,054,349	1,059,402	1,075,575
無形資產(註2)		1,673	1,676	6,832	4,901	3,768	3,269
其他資產(註2)		182,998	171,928	174,771	194,111	202,182	199,364
資產總額		4,253,309	4,608,941	5,082,308	5,259,074	5,813,084	5,545,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155	889,994	1,056,406	1,311,721	1,534,340	967,436
	分配後	1,425,460	1,503,384	1,792,475	2,088,682	1,534,340 (註3)	967,436 (註3)
非流動負債		259,490	292,661	331,791	320,784	362,120	390,4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645	1,182,655	1,388,197	1,632,505	1,896,460	1,357,885
	分配後	1,684,950	1,796,045	2,124,266	2,409,466	1,896,460 (註3)	1,357,88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5,365	3,343,097	3,605,043	3,626,569	3,916,624	4,187,414
股本		815,854	817,854	817,854	817,854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618,809	640,909	640,909	665,000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1,806	1,720,558	2,024,999	2,193,371	2,398,270	2,654,943
	分配後	951,501	1,107,168	1,288,930	1,416,410	2,398,270 (註3)	2,654,943 (註3)
其他權益		118,896	163,776	121,281	(49,656)	35,500	49,6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3,299	83,189	89,068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8,664	3,426,286	3,694,111	3,626,569	3,916,624	4,187,414
	分配後	2,568,359	2,812,896	2,958,042	2,849,608	3,916,624 (註3)	4,187,414 (註3)

註1：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6,765,833	6,943,871	7,023,882	7,772,831	8,489,866	2,008,304
營業毛利	1,298,555	1,429,778	1,731,554	1,755,303	1,831,069	461,044
營業損益	840,972	968,421	1,229,092	1,261,297	1,242,791	331,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11	83,916	22,113	(63,340)	89,074	18,723
稅前淨利	897,683	1,052,337	1,251,205	1,197,957	1,331,865	349,9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6,493	801,605	948,246	905,931	982,996	256,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676,493	801,605	948,246	905,931	982,996	256,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851	66,079	(59,261)	(175,945)	79,016	12,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344	867,684	888,985	729,986	1,062,012	269,5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9,721	768,824	923,007	901,344	982,996	256,6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72	32,781	25,239	4,58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1,158	834,786	870,332	728,500	1,062,012	269,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186	32,898	18,653	1,486	-	-
每股盈餘(元)	8.09	9.42	11.31	11.04	12.03	3.14

註1：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492,104	1,508,857	1,799,813	2,066,904	2,247,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135,710	133,269	129,606	129,031	142,536
無形資產(註1)		-	-	-	-	-
其他資產(註1)		2,373,389	2,570,158	2,673,821	2,636,018	2,901,776
資產總額		4,001,203	4,212,284	4,603,240	4,831,953	5,291,4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6,348	576,633	666,595	885,904	1,014,049
	分配後	1,236,653	1,190,023	1,402,664	1,662,865	1,014,049 (註2)
非流動負債		259,490	292,554	331,602	319,480	360,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838	869,187	998,197	1,205,384	1,374,804
	分配後	1,496,143	1,482,577	1,734,266	1,982,345	1,374,804 (註2)
股本		815,854	817,854	817,854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618,809	640,909	640,909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1,806	1,720,558	2,024,999	2,193,371	2,398,270
	分配後	951,501	1,107,168	1,288,930	1,416,410	2,398,270 (註2)
其他權益		118,896	163,776	121,281	(49,656)	35,50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5,365	3,343,097	3,605,043	3,626,569	3,916,624
	分配後	2,505,060	2,729,707	2,868,974	2,849,608	3,916,624 (註2)

註1：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截至刊印日止，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574,861	5,780,687	5,843,694	6,352,940	6,742,627
營業毛利	706,160	776,967	989,171	1,096,385	1,054,897
營業損益	435,787	505,309	697,080	825,360	723,65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88,735	425,720	423,624	285,748	510,024
稅前淨利	824,522	931,029	1,120,704	1,111,108	1,233,683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659,721	768,824	923,007	901,344	982,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59,721	768,824	923,007	901,344	982,99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21,437	65,962	(52,675)	(172,844)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781,158	834,786	870,332	728,500	1,062,012
每股盈餘(元)	8.09	9.42	11.31	11.04	12.0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無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無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無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5	25.66	27.31	31.04	32.62	2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21	308.55	340.58	374.39	403.88	425.62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338.45	365.96	354.48	305.38	296.40	441.07
	速動比率(%)	154.91	197.57	191.77	174.66	171.27	271.2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36.42	228.73	422.99	377.48	254.30	255.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42	7.55	6.81	6.68	6.37
	平均收現日數(天)	42.49	43.35	48.34	53.60	54.64	57.30
	存貨週轉率(次)	3.74	3.67	3.38	3.55	3.67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3	17.11	14.35	16.04	15.64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97.59	99.46	107.99	102.82	99.46	105.80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6.26	6.02	7.03	8.03	7.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4	1.57	1.45	1.50	1.53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6	18.18	19.62	17.57	17.84	4.54
	權益報酬率(%)	23.10	24.11	26.57	24.75	26.06	6.33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03	128.67	152.99	146.48	162.85	42.79
	純益率(%)	10.00	11.54	13.50	11.66	11.58	12.78
	每股盈餘(元)	8.09	9.42	11.31	11.04	12.03	3.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93	151.22	68.95	59.66	75.82	5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9	113.16	102.02	107.77	104.73	129.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6.98	2.21	0.91	6.83	8.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44	1.39	1.36	1.41	1.3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兩期變動達20%以上)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利息費用增加2,076仟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33%。							
2、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380,798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7%。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380,798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650%。							

註1：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業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4	20.63	21.68	24.95	2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7.86	2,728.05	3,037.39	3,058.22	3,000.91
償還 能力	流動比率(%)	211.24	261.67	270.00	233.31	221.6
	速動比率(%)	173.50	226.38	239.33	202.16	184.44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26.65	539.79	622.58	463.38	370.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8	8.52	7.63	6.43	6.37
	平均收現日數(天)	41.57	42.84	47.84	56.77	57.30
	存貨週轉率(次)	17.74	21.64	24.03	22.70	17.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87	15.46	20.93	37.91	29.62
	平均銷貨日數	20.57	16.87	15.19	16.08	2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9.84	42.98	44.46	49.13	49.6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41	1.33	1.35	1.33
	資產報酬率(%)	17.63	18.76	20.97	19.15	19.48
	權益報酬率(%)	22.99	24.11	26.57	24.93	2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01.06	113.84	137.03	135.86	150.84
	純益率(%)	11.83	13.30	15.79	14.19	14.58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8.09	9.42	11.31	11.04	12.03
	現金流量比率(%)	70.36	90.96	38.96	17.09	8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95	111.31	87.03	69.82	71.49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	-	-	2.05
	營運槓桿度	1.08	1.07	1.05	1.04	1.0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兩期變動達20%以上)

-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利息費用增加 939 仟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0%。
- 2、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因本期存貨增加 116,967 仟元，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 21%，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天。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本年度因平均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192,263 仟元，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22%。
- 4、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713,710 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99%。
- 5、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713,710 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業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 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守信



監 察 人：蔡長壽



監 察 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文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547,732	4,005,713	542,019	1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402	1,054,349	5,053	0.48
其他資產	205,950	199,012	6,938	3.49
資產總額	5,813,084	5,259,074	554,010	10.53
流動負債	1,534,340	1,311,721	222,619	16.97
非流動負債	362,120	320,784	41,336	12.89
負債總額	1,896,460	1,632,505	263,955	16.17
股本	817,854	817,854	-	-
資本公積	665,000	665,000	-	-
保留盈餘	2,398,270	2,193,371	204,899	9.34
其他權益	35,500	(49,656)	85,156	171.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16,624	3,626,569	290,055	8.00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合計	3,916,624	3,626,569	290,055	8.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匯率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489,866	7,772,831	717,035	9.22
營業成本	6,658,797	6,017,528	641,269	10.66
營業毛利	1,831,069	1,755,303	75,766	4.32
營業費用	588,278	494,006	94,272	19.08
營業利益	1,242,791	1,261,297	(18,506)	(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9,074	(63,340)	152,414	240.63
稅前淨利	1,331,865	1,197,957	133,908	11.18
所得稅費用	348,869	292,026	56,843	19.47
本期淨利	982,996	905,931	77,065	8.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變動影響，致匯兌利益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本公司並無改變主要營業內容。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29,988仟個。

2.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因應雲端與虛擬化的潮流，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資料中心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加，進而促使UPS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近期又發布『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自105年1月1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4%稅率徵收消費稅。屆時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3)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將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標案市場，將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92,875	1,163,345	(930,556)	19,165	1,244,829	-	-

本公司107年度較106年度現金淨增加251,954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1,163,345仟元，主係本年度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172,649仟元，主係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757,907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理財計劃：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75.82	59.66	2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73	107.77	(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3	0.91	650.5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

- (1)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380,798 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7.09%。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380,798 仟元，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650.55%。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剩 餘額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244,829	1,000,000	(951,000)	1,293,82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等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分析表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US\$32,000 仟元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國際市場，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利隆越南本年度產能穩定成長，當地內銷市場持續拓展，及開發新興市場，以充分運用產能，致營收成長，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大幅降低成本，使本年度獲利小幅成長。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US\$2,170 仟元	一般投資	投資效益良好。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負債，依目前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低利率政策尚不致有重大變動，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以外銷佔比重較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未來因應措施：

(1)財務人員密切與銀行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2)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避險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提前結匯或清償外幣貨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4)進貨亦有部份以外幣採購，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指一般物價的持續上漲，係一總體經濟現象，所影響的層面廣泛，本公司努力控管降低各項成本，使此影響降至最低，未來仍將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及「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0.68%、0.56%及 0.53%，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計 108 年度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收之 1%。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已開發且驗證完成，本期進行量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搭配大型圓盤式焊接製程及單機型並免交鍊焊接製程開發，以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多電池並串應用時電池間之差異，使 LONG 產品可應用於大型備援系統，確保在國內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並通過越南 VNPT 及 Mobifone 電信之認證及採用並通過越南電力 EVN 的採用。

隨著全球針對減碳議題的發展趨勢，電動移載工具及再生能源的應用也日漸增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8 年將逐步進行量產製程之開發。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 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及「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並於 108 年進行實地驗證。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目前尚無重大之影響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今科技發展對於蓄電池之需求益加殷切，對公司產品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除致力研發創新外，更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嚴格控制，以提昇市場競爭力，降低產品價格變化因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並嚴格執行成本控管，以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創造利潤，造福員工，企業形象良好，並無因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於越南進行廠房擴建及擴產，預計產能將陸續增加，帶動公司營收業績成長。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鉛，除與國內上市公司長期配合維持一定比率之採購外，亦有向國外進口鉛原料，並與其維持穩定之採購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除了於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持續努力增加銷售外，亦積極開發及拓展新興市場通路，佈局全球，以減少受單一地區景氣或需求變動之影響。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

為確保資訊安全機制有效運作，除持續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安全認知，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資安保密三不原則：

(1) 不公開 談論公司業務機密。

(2) 不打聽 非個人負責業務相關資訊。

(3) 不洩露 公司內部機密訊息與非業務相關人員。

另為強化資訊存取之安控管理，導入適當防護機制與監控軟體，防止資訊遭不當存取，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 UTM 整合防火牆機制，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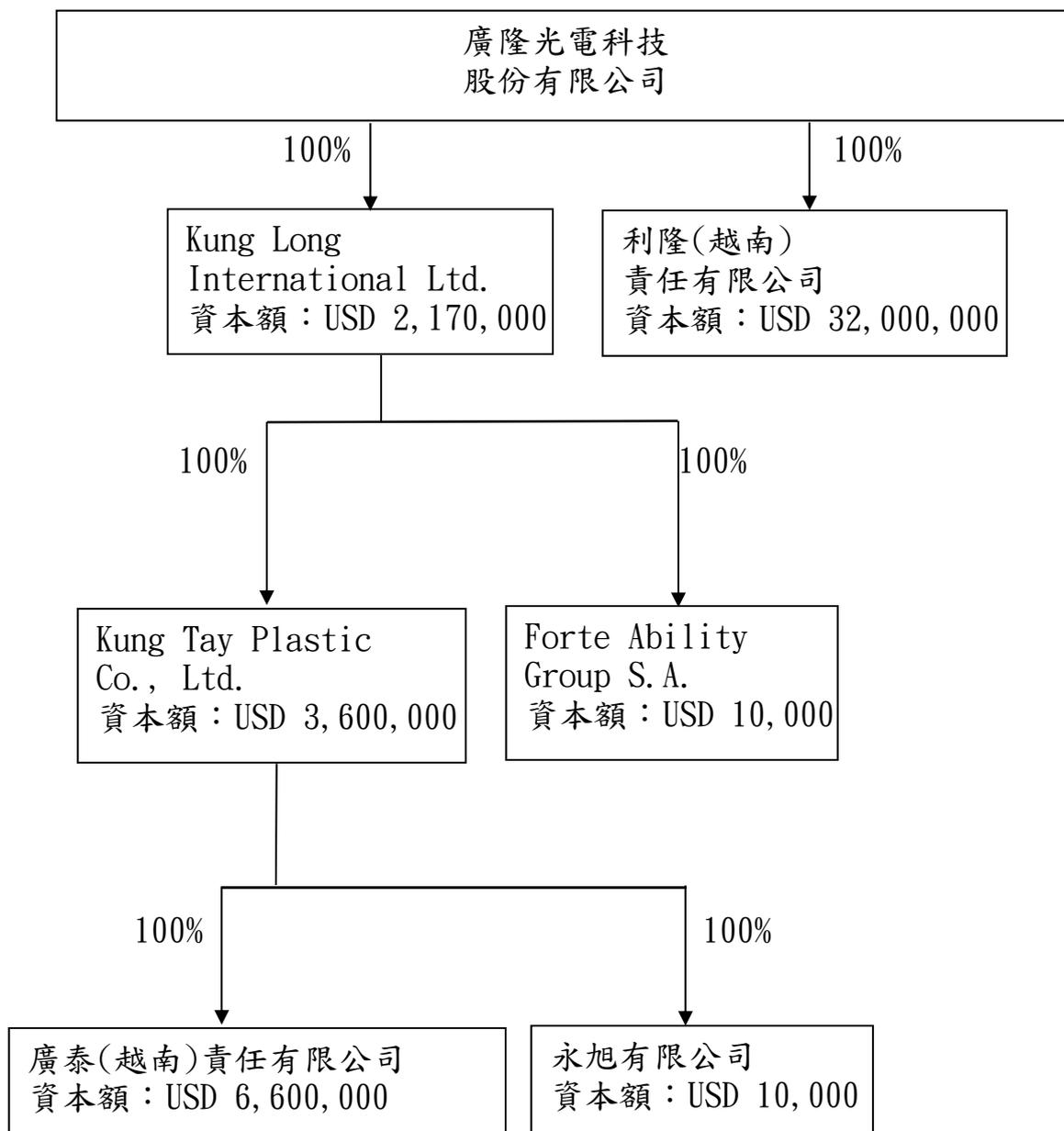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100%	100%

2. 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996.09.19	越南	美金 32,000 仟元 (NT\$1,029,090 仟元)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8.01.08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170 仟元 (NT\$70,464 仟元)	一般投資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2008.01.02	薩摩亞	美金 4,320 仟元 (NT\$136,590 仟元)	一般投資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2009.04.29	薩摩亞	美金 10 仟元 (NT\$337 仟元)	代採購原物料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08.03.27	越南	美金 6,600 仟元 (NT\$207,883 仟元)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永旭有限公司	2011.11.03	塞席爾	美金 10 仟元 (NT\$305 仟元)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註1：新台幣金額係以歷次增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合計而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業、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
		代表人-李耀銘、李瑞勳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瑞勳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00%
		代表人-李耀銘、李瑞勳、 李瑞庭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廣泰(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永旭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1,029,090	4,271,707	1,931,478	2,340,229	7,485,358	437,255	360,66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70,464	492,528	-	492,528	-	(48)	76,79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136,590	371,352	-	371,352	-	-	78,752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337	121,391	2,209	119,182	-	(5,183)	(4,365)
廣泰(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207,883	364,238	26,597	337,641	441,669	91,686	74,564
永旭有限公司	305	64,760	17,827	46,933	439,105	6,702	8,827

註：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換算及損益科目係以整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耀銘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2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9,866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0,783 仟元及新台幣 64,754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

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238 仟元及新台幣 283,8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及 5.4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669 仟元及新台幣 388,3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0%及 5.0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829	21	\$ 992,87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978	1	11,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88	1	42,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1,067	21	1,177,712	22
130X	存貨	六(五)	1,866,029	32	1,651,518	32
1410	預付款項		53,843	1	63,1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398	1	66,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47,732</u>	<u>78</u>	<u>4,005,71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9,402	18	1,054,349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3,384	1	53,821	1
1780	無形資產		3,768	-	4,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174	1	48,6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1,149	1	63,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5,352</u>	<u>22</u>	<u>1,253,36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5,813,084</u>	<u>100</u>	<u>\$ 5,259,074</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15,259	9	\$ 495,701	10
2150	應付票據		12,196	-	9,227	-
2170	應付帳款		456,095	8	373,8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5,550	5	280,4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292	3	91,7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805	-	7,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76,143	2	53,0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4,340</u>	<u>27</u>	<u>1,311,72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063	5	281,08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2,057	1	39,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120</u>	<u>6</u>	<u>320,78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96,460</u>	<u>33</u>	<u>1,632,505</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4	817,85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5,000	10	665,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69,542	12	579,4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72	29	1,613,964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5,500	1	(49,6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16,624</u>	<u>67</u>	<u>3,626,569</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3,916,624</u>	<u>67</u>	<u>3,626,56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13,084</u>	<u>100</u>	<u>\$ 5,259,0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利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489,866	100	\$	7,772,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	(6,658,797)	(78)	(6,017,528)	(78)
5900 營業毛利			1,831,069	22		1,755,30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056)	(3)	(249,983)	(3)
6200 管理費用		(265,286)	(3)	(200,2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6)	(1)	(43,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278)	(7)	(494,006)	(6)
6900 營業利益			1,242,791	15		1,261,29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974	-		19,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358	1	(80,0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258)	-	(3,1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4	1	(63,340)	(1)	
7900 稅前淨利			1,331,865	16		1,197,9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48,869)	(4)	(292,026)	(4)
8200 本期淨利		\$	982,996	12	\$	905,931	11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42)	-	\$	3,7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06	-	(6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715</u>	-		<u>3,09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10	1	(210,71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409)	-		35,2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7,301</u>	<u>1</u>	(<u>179,04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79,016</u>	<u>1</u>	(\$	<u>175,94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62,012</u>	<u>13</u>	\$	<u>729,98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996	12	\$	901,34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587	-	
	合計		\$	<u>982,996</u>	<u>12</u>	\$	<u>905,93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2,012	13	\$	728,5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86	-	
	合計		\$	<u>1,062,012</u>	<u>13</u>	\$	<u>729,986</u>	<u>9</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3	\$		1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7	\$		1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業		主業		之業		餘		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留	積	盈	未	盈	其他	非	計	總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	\$ 4,485	\$ 596,267	\$ 22,146	\$ 18,011	\$ 487,107	\$ -	\$ 1,537,892	\$ 121,281	\$ 3,605,043	\$ 89,068	\$ 3,694,11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901,344	-	901,344	4,587	905,93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97	(175,941)	(172,844)	(3,101)	(175,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4,441	(175,941)	728,500	1,486	729,9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2,300	-	(92,3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36,069)	-	(736,069)	-	(736,069)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89	-	(4,089)	-	-	-	5,004	5,004	-	5,00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24,091	-	-	-	-	-	-	24,091	(90,554)	(66,4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	\$ 4,485	\$ 600,356	\$ 22,146	\$ 13,922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 -	\$ 3,626,56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	\$ 4,485	\$ 600,356	\$ 22,146	\$ 13,922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 -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982,996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36)	80,152	79,016	-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135	-	(90,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9,656	-	49,656	-	49,656
現金股利	-	-	-	-	-	-	-	-	(776,961)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88	-	(4,088)	-	-	-	5,004	5,004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	\$ 4,485	\$ 604,444	\$ 22,146	\$ 9,834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	\$ 3,916,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865	\$ 1,197,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942	(2,47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74,807	175,0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728	3,82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二)	2,112	2,13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六(二)(二十)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88	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961)	(7,39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439)	(2,24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258	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7)	2,22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87,312)	(173,044)
存貨		(168,593)	(129,678)
預付款項		10,722	15,8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9	(1,003)
應付帳款		73,298	38,988
其他應付款		22,108	10,921
負債準備		1,785	(1,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45	1,096,224
收取之利息		7,837	7,428
支付之利息		(5,188)	(2,94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88)	(320,404)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345	782,547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2,639)	(\$ 155,4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86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8)	(4,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49)	(158,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19,054	274,406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六)	(776,961)	(736,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	(66,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907)	(528,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165	(2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954	70,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875	92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829	\$ 992,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商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51,868 仟元。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 58,200 仟元，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00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 蓄電池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866,02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13	\$ 2,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8,218	904,716
定期存款	171,398	86,008
合計	<u>\$ 1,244,829</u>	<u>\$ 992,8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13
評價調整	(4,235)
合計	<u>\$</u>	<u>28,978</u>

1. 民國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為損失 3,853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u>11,475</u>
合計	\$	<u><u>31,475</u></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7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85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97</u>

3.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588	\$ 42,587
應收帳款	1,274,553	1,182,232
減：備抵損失	(33,486)	(4,520)
	<u>\$ 1,284,655</u>	<u>\$ 1,220,29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72,184	\$ 1,154,172
1-90天	115,398	70,309
91-180天	30,559	338
181天以上	-	-
	<u>\$ 1,318,141</u>	<u>\$ 1,224,8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786,164 仟元及 812,808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4,976	(\$ 53,675)	\$ 931,301
在製品	410,830	(7,794)	403,036
製成品	534,977	(3,285)	531,692
合計	<u>\$ 1,930,783</u>	<u>(\$ 64,754)</u>	<u>\$ 1,866,02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0,697	(\$ 38,570)	\$ 882,127
在製品	450,994	(5,094)	445,900
製成品	329,050	(5,559)	323,491
合計	<u>\$ 1,700,741</u>	<u>(\$ 49,223)</u>	<u>\$ 1,651,5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57,735	\$ 6,028,111
存貨跌價損失	13,727	283
廢鉛收入	(12,665)	(10,866)
	<u>\$ 6,658,797</u>	<u>\$ 6,017,52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581,410	17,984	-	-	15,836	615,230
機	器 設 備	1,447,042	31,225	(23,574)	15,805	43,753	1,514,251
其	他 設 備	112,671	6,878	(11,911)	2,910	3,192	113,740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u>57,882</u>	<u>96,552</u>	<u>-</u>	<u>(18,715)</u>	<u>3,318</u>	<u>139,037</u>
		<u>\$ 2,286,277</u>	<u>\$ 152,639</u>	<u>(\$ 35,485)</u>	<u>\$ -</u>	<u>\$ 66,099</u>	<u>\$ 2,469,530</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260,546)	(\$ 20,340)	\$ -	\$ -	(\$ 6,888)	(\$ 287,774)
機	器 設 備	(902,390)	(137,666)	21,560	-	(27,472)	(1,045,968)
其	他 設 備	(68,992)	(16,364)	11,074	-	(2,104)	(76,386)
		(\$ 1,231,928)	(\$ 174,370)	\$ 32,634	\$ -	(\$ 36,464)	(\$ 1,410,128)
帳	面 價 值	<u>\$ 1,054,349</u>					<u>\$ 1,059,402</u>
		106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621,632	906	-	101	(41,229)	581,410
機	器 設 備	1,521,511	58,819	(37,478)	14,050	(109,860)	1,447,042
其	他 設 備	114,096	22,339	(13,854)	-	(9,910)	112,671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u>85</u>	<u>73,375</u>	<u>-</u>	<u>(14,268)</u>	<u>(1,310)</u>	<u>57,882</u>
		<u>\$ 2,344,596</u>	<u>\$ 155,439</u>	<u>(\$ 51,332)</u>	<u>(\$ 117)</u>	<u>(\$ 162,309)</u>	<u>\$ 2,286,277</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258,355)	(\$ 18,325)	\$ -	\$ -	\$ 16,134	(\$ 260,546)
機	器 設 備	(856,494)	(140,533)	35,984	-	58,653	(902,390)
其	他 設 備	(73,821)	(15,769)	13,552	-	7,046	(68,992)
		(\$ 1,188,670)	(\$ 174,627)	\$ 49,536	\$ -	\$ 81,833	(\$ 1,231,928)
帳	面 價 值	<u>\$ 1,155,926</u>					<u>\$ 1,054,34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10,612)	(\$ 437)	(\$ 11,049)	
帳 面 價 值	<u>\$ 53,821</u>		<u>\$ 53,384</u>	

		106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10,175)	(\$ 437)	(\$ 10,612)	
帳 面 價 值	<u>\$ 54,258</u>		<u>\$ 53,8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037</u>	<u>\$ 2,68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7)</u>	<u>(\$ 4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282 仟元及 154,704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8,200	\$ 58,475
預付設備款	7,624	156
存出保證金	7,002	1,740
其他	8,323	2,644
	<u>\$ 81,149</u>	<u>\$ 63,015</u>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為期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為 2,112 仟元及 2,132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5,259	0.88%~3.10%	無
擔保借款	110,000	0.90%~0.9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515,259</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5,701	0.83%~2.88%	無
擔保借款	150,000	0.90%~1.0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95,701</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71,186 仟元及 2,078,779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506	\$ 97,2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4,380	106,843
應付佣金	56,794	47,034
其他應付費用	42,870	29,297
	<u>\$ 305,550</u>	<u>\$ 280,410</u>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

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48	\$ 84,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993)	(61,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55</u>	<u>\$ 23,2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4,552	(\$ 61,304)	\$ 23,248
當期服務成本	1,009	-	1,009
利息費用(收入)	<u>807</u>	<u>(578)</u>	<u>229</u>
	<u>\$ 86,368</u>	<u>(\$ 61,882)</u>	<u>\$ 24,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1,879)	(\$ 1,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	-	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8	-	1,828
經驗調整	<u>1,705</u>	<u>-</u>	<u>1,705</u>
	<u>\$ 3,621</u>	<u>(\$ 1,879)</u>	<u>\$ 1,74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1,073)	(\$ 1,073)
支付退休金	<u>(5,841)</u>	<u>5,84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4,148</u>	<u>(\$ 58,993)</u>	<u>\$ 25,1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當期服務成本	1,023	-	1,023
利息費用(收入)	1,079	(750)	329
	<u>89,704</u>	<u>(61,535)</u>	<u>28,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	-	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6	-	1,766
經驗調整	(5,848)	-	(5,848)
清償損益	(152)	-	(152)
	<u>(4,038)</u>	<u>155</u>	<u>(3,8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8)	(1,038)
支付退休金	(1,114)	1,114	-
12月31日餘額	<u>\$ 84,552</u>	<u>(\$ 61,304)</u>	<u>\$ 23,2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1)	\$ 1,897	\$ 1,868	(\$ 1,81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0)	\$ 1,802	\$ 1,780	(\$ 1,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82
1-2年		4,141
2-5年		19,063
5年以上		59,687
	\$	<u>88,2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5 仟元及 3,082 仟元。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186 仟元及 41,751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

則為 15,037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770	\$ 9,77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917	18,15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132)	(19,410)
淨兌換差額	250	(755)
期末餘額	<u>\$ 9,805</u>	<u>\$ 7,770</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5,004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8,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9.5 元及 9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76,961 仟元及 736,069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8,624	(8,62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2,851	-	-	-	2,8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89,710	-	89,710
- 集團之稅額	-	-	(17,942)	-	(17,9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5,533	-	5,533
12月31日	\$ 11,475	\$ -	\$ 29,862	(\$ 5,837)	\$ 35,500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2,243	\$ 124,883	(\$ 15,845)	\$ 121,2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3,619)	-	-	(3,6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7,617)	-	(207,617)
- 集團之稅額	-	35,295	-	35,295
12月31日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8,489,86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1)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 <u>70,08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u>28,60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961	\$ 7,390
租金收入	3,346	3,075
股利收入	2,439	2,242
什項收入	2,228	7,146
合計	\$ <u>16,974</u>	\$ <u>19,85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8)	(\$ 577)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331	(77,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3,853)	(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24)	(2,024)
合計	<u>\$ 77,358</u>	<u>(\$ 80,01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5,258</u>	<u>\$ 3,18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8,844	\$ 201,248	\$ 820,092
折舊費用	142,080	32,290	174,370
攤銷費用	208	6,632	6,840
合計	<u>\$ 761,132</u>	<u>\$ 240,170</u>	<u>\$ 1,001,302</u>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4,438	\$ 180,997	\$ 755,435
折舊費用	148,561	26,066	174,627
攤銷費用	129	5,827	5,956
合計	<u>\$ 723,128</u>	<u>\$ 212,890</u>	<u>\$ 936,01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34,442	\$ 175,520	\$ 709,962
勞健保費用	9,751	7,062	16,813
退休金費用	43,536	11,597	55,133
其他用人費用	31,115	7,069	38,184
合計	<u>\$ 618,844</u>	<u>\$ 201,248</u>	<u>\$ 820,092</u>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96,998	\$ 159,561	\$ 656,559
勞健保費用	9,121	6,859	15,980
退休金費用	39,767	6,659	46,426
其他用人費用	28,552	7,918	36,470
合計	<u>\$ 574,438</u>	<u>\$ 180,997</u>	<u>\$ 755,4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45,860	\$ 40,528
董監酬勞	28,050	24,715
	<u>\$ 73,910</u>	<u>\$ 65,24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u>3.51%</u>	<u>3.45%</u>
董監酬勞比例	<u>2.15%</u>	<u>2.1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3 人及 4,0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5 人。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8,822	\$ 277,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98	2,4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309,220</u>	<u>\$ 288,8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597	\$ 3,21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05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9,649</u>	<u>\$ 3,213</u>
所得稅費用	<u>\$ 348,869</u>	<u>\$ 292,0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942)	\$ 35,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6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791	-
	<u>(\$ 11,803)</u>	<u>\$ 34,6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919	\$ 270,865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666)	(37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42,671	10,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8	2,49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4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946
所得稅費用	<u>\$ 348,869</u>	<u>\$ 292,0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33	(\$ 1,177)	\$ -	\$ 3,7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31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4	147	-	2,111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21	1,343	-	8,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5	-	606	2,071
累計未休假獎金	210	40	-	250
其他	33	43	-	7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31,352	-	(12,409)	18,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1	(1,101)	-	-
小計	<u>\$ 48,651</u>	<u>(\$ 674)</u>	<u>(\$ 11,803)</u>	<u>\$ 36,1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81,088)	(\$ 35,586)	\$ -	(\$ 316,6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89)	-	(3,389)
小計	<u>(\$ 281,088)</u>	<u>(\$ 38,975)</u>	<u>\$ -</u>	<u>(\$ 320,063)</u>
合計		<u>(\$ 39,649)</u>	<u>(\$ 11,803)</u>	

106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48	(\$ 2,915)	\$ -	\$ 4,93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042	(78)	-	1,964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85	(64)	-	7,4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634)	1,465
累計未休假獎金	133	77	-	210
其他	33	-	-	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31,352	31,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1	-	1,101
小計	<u>\$ 19,812</u>	<u>(\$ 1,879)</u>	<u>\$ 30,718</u>	<u>\$ 48,651</u>

106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82,953)	\$ 1,865	\$ -	(\$ 281,08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3,943)	-	3,94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27)	3,227	-	-
小計	<u>(\$ 290,123)</u>	<u>\$ 5,092</u>	<u>\$ 3,943</u>	<u>(\$ 281,088)</u>
合計		<u>\$ 3,213</u>	<u>\$ 34,661</u>	

4. 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決議就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不予分配，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92,264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廠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模具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0%。	

Plastic Co., Ltd.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0,5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6,46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4,09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95,701	\$ 495,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54	19,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504
107年12月31日	<u>\$ 515,259</u>	<u>\$ 515,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59	\$ 36,842
退職後福利	476	477
股份基礎給付	400	400
總計	<u>\$ 38,435</u>	<u>\$ 37,71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80	\$ 119,54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3,384	53,821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2	-	保固保證金
	<u>\$ 190,846</u>	<u>\$ 173,3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廠房及設備	<u>\$ 46,137</u>	<u>\$ 9,51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896,460	\$ 1,632,505
資產總額	5,813,084	5,259,074
負債佔資產比例	32.62%	31.0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78	\$ 1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47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4,829	992,875
應收票據	43,588	42,587
應收帳款	1,241,067	1,177,712
存出保證金	7,002	-
	<u>\$ 2,596,939</u>	<u>\$ 2,253,38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259	\$ 495,701
應付票據	12,196	9,227
應付帳款	456,094	373,829
其他應付帳款	305,550	280,41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944	4,811
	<u>\$ 1,297,043</u>	<u>\$ 1,163,9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4,160	30.715	\$ 742,074
越盾：美元	126,158,600	0.00004	154,988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37	30.715	\$ 910,300
越盾：美元	249,156,050	0.00004	306,10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6,015	30.715	\$ 184,751
越盾：美元	277,254,228	0.00004	340,62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1,069	29.760	\$ 627,013
越盾：美元	76,825,672	0.00004	91,452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59	29.760	\$ 882,652
越盾：美元	185,136,488	0.00004	220,373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601	29.760	\$ 107,166
越盾：美元	239,358,913	0.00004	284,92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2,262	\$ -
越盾：美元	3%	4,650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7,309	\$ -
越盾：美元	3%	9,183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5,543	\$ -
越盾：美元	3%	10,219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18,810	\$ -
越盾：美元	3%	2,744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6,480	\$ -
越盾：美元	3%	6,611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3,215	\$ -
越盾：美元	3%	8,54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91,331 仟元及兌換損失 77,127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695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94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2 仟元及 41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21.6%，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46%	9.72%	21.6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72,184	\$ 98,604	\$ 16,410	\$ 384	\$ 30,559	\$ 1,318,141
備抵損失	\$ 791	\$ 457	\$ 1,596	\$ 83	\$ 30,559	\$ 33,486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4,52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4,520
減損損失提列	28,942
匯率影響數	24
12月31日	<u>\$ 33,48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244,829 仟元及 992,875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978 仟元及 11,58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16,032	\$ -	\$ -	\$ -	\$ -
應付票據	12,196	-	-	-	-
應付帳款	456,095	-	-	-	-
其他應付款	231,640	73,910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944	-	-	-	-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96,121	\$ -	\$ -	\$ -	\$ -
應付票據	8,642	585	-	-	-
應付帳款	373,829	-	-	-	-
其他應付款	173,567	106,843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4,811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139	\$ -	\$ -	\$ 27,139
-基金	1,839	-	-	1,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5	-	-	31,475
	<u>\$ 60,453</u>	<u>\$ -</u>	<u>\$ -</u>	<u>\$ 60,453</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82	\$ -	\$ -	\$ 11,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624	-	-	28,624
	<u>\$ 40,206</u>	<u>\$ -</u>	<u>\$ -</u>	<u>\$ 40,20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

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8,624 仟元，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4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評價調整	(382)
合計		<u>\$ 11,582</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283 仟元。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8,624
合計		<u>\$ 28,624</u>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3,619 仟元。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應收帳款	\$ 812,808	\$ 298,777	\$ 1,111,585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6.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0-90天	\$	70,309
91-180天		338
181天以上		-
	\$	70,647

7.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259	\$ 7,259
減損損失迴轉	-	(2,477)	(2,477)
匯率影響數	-	(262)	(262)
12月31日	\$ -	\$ 4,520	\$ 4,520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 7,772,831 仟元。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負債：			
預收貨款	-	70,083	(70,083)
合約負債	70,083	-	70,083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591,091	\$ 1,898,775	\$ -	\$ 8,489,866
內部部門收入	<u>151,536</u>	<u>6,028,251</u>	<u>439,105</u>	<u>6,618,892</u>
收入合計	<u>\$ 6,742,627</u>	<u>\$ 7,927,026</u>	<u>\$ 439,105</u>	<u>\$ 15,108,7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807,319</u>	<u>\$ 533,409</u>	<u>\$ 4,421</u>	<u>\$ 1,345,149</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212,404	\$ 1,560,427	\$ -	\$ 7,772,831
內部部門收入	<u>140,537</u>	<u>5,484,654</u>	<u>586,348</u>	<u>6,211,539</u>
收入合計	<u>\$ 6,352,941</u>	<u>\$ 7,045,081</u>	<u>\$ 586,348</u>	<u>\$ 13,984,370</u>
部門稅前損益	<u>\$ 749,595</u>	<u>\$ 445,479</u>	<u>\$ 18,917</u>	<u>\$ 1,213,99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5,108,758	\$ 13,984,370
消除部門間收入	(6,618,892)	(6,211,539)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8,489,866</u>	<u>\$ 7,772,831</u>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345,149	\$ 1,213,99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3,284)	(16,034)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1,331,865</u>	<u>\$ 1,197,957</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4,479,522	\$ 1,189,379	\$ 4,168,997	\$ 1,173,442
美洲	1,750,792	-	1,587,412	-
歐洲	2,087,880	-	1,874,993	-
其他	<u>171,672</u>	<u>-</u>	<u>141,429</u>	<u>-</u>
合計	<u>\$ 8,489,866</u>	<u>\$ 1,189,379</u>	<u>\$ 7,772,831</u>	<u>\$ 1,173,44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967,629	台灣	\$ 991,370	台灣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嘉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 3,134	\$	1,693 註
	股票-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9,604		9,715 註
	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3,414		2,431 註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15,061		13,300 註
	基金-貝萊德目標到期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1,839 註
			加：評價調整		(4,235)		-
					\$ 28,978	\$	28,978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	4.39 註
			加：評價調整		11,475		
					\$ 31,475	\$	31,475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貨之比率	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720,737	9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餘額	(\$ 145,065)	(50.37)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3,289,813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6,275	4.0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56,978)	(9.78)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59,761	4.3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2,197)	(0.14)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9,345	3.0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2,197	0.02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065	1.84	\$ -	\$ -	\$ 145,065	\$ -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6,978	4.56	\$ -	\$ -	\$ 45,445	\$ -

註：係截至民國107年3月4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5,720,73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7.38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3,289,813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065)	-	2.4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6,27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7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6,978	-	(2.6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259,7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03
2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9,34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 1,029,090	32,000,000	100	\$ 2,305,086	\$ 360,662	\$ 349,574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492,528	76,790	76,790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90	136,590	3,600,000	100	371,352	78,752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é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19,182	(4,365)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6,600,000	100	324,414	74,564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46,933	8,827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3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42,627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6,156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14 仟元及新台幣 165,1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13%及 3.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926 仟元及新台幣 51,9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6.58%及 7.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615	16	\$ 688,8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978	-	11,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88	1	42,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1,055	18	946,1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98,043	2
130X	存貨	六(五)	375,143	7	258,1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1,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7,116</u>	<u>42</u>	<u>2,066,90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7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68,571	52	2,501,01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536	3	129,0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384	1	5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98	1	48,6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48	-	3,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4,312</u>	<u>58</u>	<u>2,765,04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1,428</u>	<u>100</u>	<u>\$ 4,831,953</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6	\$	4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196	-		9,227	-
2170	應付帳款			130,760	3		86,5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5,065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9,247	4		188,2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604	2		73,9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177	1		47,9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049</u>	<u>19</u>		<u>885,90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063	6		281,08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0,692	1		38,3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5</u>	<u>7</u>		<u>319,48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74,804</u>	<u>26</u>		<u>1,205,38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6		817,854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11		665,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9,542	13		579,40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72	32		1,613,96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5,500	1	(49,656)	(
3XXX	權益總計			<u>3,916,624</u>	<u>74</u>		<u>3,626,569</u>	<u>75</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291,428</u>	<u>100</u>	\$	<u>4,831,9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42,627	100	\$ 6,352,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5,684,520)	(84)	(5,254,438)	(83)		
5900 營業毛利		1,058,107	16	1,098,50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	(2,1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6	1,096,38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956)	(3)	(176,119)	(3)		
6200 管理費用		(124,133)	(2)	(84,4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9)	-	(10,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238)	(5)	(271,025)	(4)		
6900 營業利益		723,659	11	825,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86	-	11,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7,616	1	(84,6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42)	-	(2,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7	361,5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024	8	285,748	4		
7900 稅前淨利		1,233,683	19	1,111,1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0,687)	(4)	(209,764)	(3)		
8200 本期淨利		\$ 982,996	15	\$ 901,3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2)	-	\$ 3,7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6	-	(6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15	-	3,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9,710	1	(207,61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	(3,6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409)	-	35,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7,301	1	(175,9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016	1	(\$ 172,8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012	16	\$ 728,500	11		
新增項目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3		\$ 1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7		\$ 1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3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6,773	4,1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255	1,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05)	(3,01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39)	(2,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二)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57)	2,22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31,883)	(10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43	(98,043)
存貨	(116,967)	(55,381)
其他流動資產	17,859	(18,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9	(1,003)
應付帳款	44,229	12,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5	(96,7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133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19,145	(5,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343	389,199
收取之利息	1,805	3,013
支付之利息	(3,443)	(2,146)
支付之所得稅	(167,066)	(240,940)
收取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078	151,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841)	(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1)	(2,947)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45,360	2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68	234,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九) (150,000)	3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76,961)	(73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961)	(396,069)
匯率影響數	2,717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02	(10,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813	69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615	\$ 688,8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於民國79年1月25日登記設立，經民國88年9月17日吸收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17,854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2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商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7,520 仟元。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

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75,143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 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4,289	658,560
定期存款	-	29,760
合計	<u>\$ 844,615</u>	<u>\$ 688,8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13
評價調整	(4,235)
合計	<u>\$ 28,9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853)</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u>11,475</u>
	合計	<u>\$ 31,475</u>

1. 本公司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7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85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97</u>

3. 本公司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588	\$ 42,587
應收帳款	981,786	949,903
減：備抵損失	(30,731)	(3,796)
	<u>\$ 994,643</u>	<u>\$ 988,6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01,814	\$ 927,743
1-90天	93,445	64,747
91-180天	30,115	-
181天以上	-	-
	<u>\$ 1,025,374</u>	<u>\$ 992,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786,164 仟元及 812,808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6	(\$ 273)	\$ 893
在製品	26,464	(213)	26,251
製成品	348,526	(527)	347,999
合計	<u>\$ 376,156</u>	<u>(\$ 1,013)</u>	<u>\$ 375,1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94	(\$ 273)	\$ 4,821
在製品	30,442	(213)	30,229
製成品	223,653	(527)	223,126
合計	<u>\$ 259,189</u>	<u>(\$ 1,013)</u>	<u>\$ 258,1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86,257	\$ 5,255,996
廢鉛收入	(1,737)	(1,558)
	<u>\$ 5,684,520</u>	<u>\$ 5,254,43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305,086	\$ 2,125,486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u>492,528</u>	<u>401,415</u>
	\$ 2,797,614	\$ 2,526,901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29,043)</u>	<u>(25,888)</u>
	<u>\$ 2,768,571</u>	<u>\$ 2,501,01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49,574	\$ 289,23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u>76,790</u>	<u>72,282</u>
	<u>\$ 426,364</u>	<u>\$ 361,513</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 年 度</u>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87,936	17,984	-	-	105,920	
機 器 設 備	8,831	500	(2,112)	-	7,219	
其 他 設 備	<u>11,383</u>	<u>1,357</u>	<u>(310)</u>	-	<u>12,430</u>	
合 計	<u>\$ 195,422</u>	<u>\$ 19,841</u>	<u>(\$ 2,422)</u>	<u>\$ -</u>	<u>\$ 212,841</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55,665)	(\$ 3,647)	\$ -	\$ -	-	(\$ 59,312)
機 器 設 備	(5,008)	(1,031)	2,112	-	-	(3,927)
其 他 設 備	<u>(5,718)</u>	<u>(1,658)</u>	<u>310</u>	-	-	<u>(7,066)</u>
合 計	<u>(\$ 66,391)</u>	<u>(\$ 6,336)</u>	<u>\$ 2,422</u>	<u>\$ -</u>	<u>-\$ -</u>	<u>(\$ 70,305)</u>
帳 面 價 值	<u>\$ 129,031</u>					<u>\$ 142,536</u>

		106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87,936	-	-	-	87,936	
機 器 設 備	9,684	1,002	(1,855)	-	8,831	
其 他 設 備	10,693	2,395	(1,705)	-	11,383	
合 計	<u>\$ 195,585</u>	<u>\$ 3,397</u>	<u>(\$ 3,560)</u>	<u>\$ -</u>	<u>\$ 195,422</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54,215)	(\$ 1,450)	\$ -	\$ -	(\$ 55,665)	
機 器 設 備	(5,792)	(1,071)	1,855	-	(5,008)	
其 他 設 備	(5,972)	(1,199)	1,453	-	(5,718)	
合 計	<u>(\$ 65,979)</u>	<u>(\$ 3,720)</u>	<u>\$ 3,308</u>	<u>\$ -</u>	<u>(\$ 66,391)</u>	
帳 面 價 值	<u>\$ 129,606</u>				<u>\$ 129,031</u>	

1. 不動產、廠房設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10,612)	(\$ 437)	(\$ 11,049)
帳 面 價 值	<u>\$ 53,821</u>		<u>\$ 53,384</u>

		106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10,175)	(\$ 437)	(\$ 10,612)
帳 面 價 值	<u>\$ 54,258</u>		<u>\$ 53,8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37	\$ 2,687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282 仟元及 154,704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00	0.88%~0.98%	無
擔保借款	<u>110,000</u>	0.90%~0.9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330,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0,000	0.83%~1%	無
擔保借款	<u>150,000</u>	0.90%~1%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80,000</u>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10,000 仟元及 1,410,000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14,380	\$ 106,843
應付佣金	56,794	47,0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543	16,865
其他應付費用	<u>18,530</u>	<u>17,473</u>
	<u>\$ 209,247</u>	<u>\$ 188,215</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48	\$ 84,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993)	(61,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55</u>	<u>\$ 23,2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552	(\$ 61,304)	\$ 23,248
當期服務成本	1,009	-	1,009
利息費用(收入)	807	(578)	229
	<u>86,368</u>	<u>(61,882)</u>	<u>24,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79)	(1,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	-	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8	-	1,828
經驗調整	1,705	-	1,705
	<u>3,621</u>	<u>(1,879)</u>	<u>1,742</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3)	(1,073)
支付退休金	(5,841)	5,841	-
12月31日餘額	<u>\$ 84,148</u>	<u>(\$ 58,993)</u>	<u>\$ 25,155</u>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當期服務成本	1,023	-	1,023
利息費用(收入)	1,079	(750)	329
	<u>89,704</u>	<u>(61,535)</u>	<u>28,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	-	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6	-	1,766
經驗調整	(5,848)	-	(5,848)
清償損益	(152)	-	(152)
	<u>(4,038)</u>	<u>155</u>	<u>(3,8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8)	(1,038)
支付退休金	(1,114)	1,114	-
12月31日餘額	<u>\$ 84,552</u>	<u>(\$ 61,304)</u>	<u>\$ 23,2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1)	\$ 1,897	\$ 1,868	(\$ 1,81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0)	\$ 1,802	\$ 1,780	(\$ 1,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82
1-2年		4,141
2-5年		19,063
5年以上		59,687
	\$	<u>88,2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5 仟元及 3,082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5,037 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 民國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5,004

(十三)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8,2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17,854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81,785仟股。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9.5 元及 9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76,961 仟元及 736,069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				
期初餘額	-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8,624	(8,62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評價調整	-	-	-	5,004	5,0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51	-	-	-	2,851
- 集團	-	-	89,710	-	89,710
- 集團之稅額	-	-	(17,942)	-	(17,94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5,533	-	5,533
期末餘額	<u>\$ 11,475</u>	<u>\$ -</u>	<u>\$ 29,862</u>	<u>(\$ 5,837)</u>	<u>\$ 35,500</u>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			
期初餘額	12,243	\$ 124,883	(\$ 15,845)	\$ 121,2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評價調整	-	-	5,004	5,0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3,619)	-	-	(3,619)
- 集團	-	(207,617)	-	(207,617)
- 集團之稅額	-	35,295	-	35,295
- 關聯企業	-	-	-	-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	-
期末餘額	<u>\$ 8,624</u>	<u>(\$ 47,439)</u>	<u>(\$ 10,841)</u>	<u>(\$ 49,656)</u>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742,62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

	<u>107年度</u>	
	<u>電池</u>	
	<u>亞洲地區</u>	
部門收入	\$	6,742,62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1,53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6,591,0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u>6,742,627</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 <u>65,61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 <u>24,52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5	\$ 3,013
租金收入	3,346	3,075
股利收入	2,439	2,242
什項收入	<u>1,796</u>	<u>2,957</u>
合計	\$ <u>9,386</u>	\$ <u>11,28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 462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1,684	(84,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3,853)	(382)
其他損失	(462)	(77)
合計	\$ <u>77,616</u>	\$ <u>84,649</u>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342	\$ 2,40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064	\$ 141,971	\$ 175,035
折舊費用	964	5,372	6,336
攤銷費用	133	2,122	2,255
合計	\$ 34,161	\$ 149,465	\$ 183,626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851	\$ 125,089	\$ 156,940
折舊費用	1,467	2,253	3,720
攤銷費用	72	1,416	1,488
合計	\$ 33,390	\$ 128,758	\$ 162,14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20	\$ 103,308	\$ 130,428
勞健保費用	2,312	6,303	8,615
退休金費用	1,121	7,826	8,947
董事酬金	-	20,327	20,327
其他用人費用	2,511	4,207	6,718
合計	\$ 33,064	\$ 141,971	\$ 175,035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929	\$ 93,381	\$ 119,310
勞健保費用	2,321	6,214	8,535
退休金費用	1,159	3,516	4,675
董事酬金	-	17,860	17,860
其他用人費用	2,442	4,118	6,560
合計	\$ 31,851	\$ 125,089	\$ 156,9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45,860	\$ 40,528
董監酬勞	<u>28,050</u>	<u>24,715</u>
	<u>\$ 73,910</u>	<u>\$ 65,24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3.51%</u>	<u>3.45%</u>
董監酬勞比例	<u>2.15%</u>	<u>2.1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5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606	\$ 195,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98</u>	<u>2,4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1,004	206,6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31	3,1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5,05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50,687</u>	<u>\$ 209,7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942)	\$ 35,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6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791	-
合計	<u>(\$ 11,803)</u>	<u>\$ 34,6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737	\$ 188,6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66)	(37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42,671	10,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8	2,4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4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6
所得稅費用	<u>\$ 250,687</u>	<u>\$ 209,7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33	(\$ 1,177)	\$ -	\$ 3,7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31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4	147	-	2,111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21	1,343	-	8,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5	-	606	2,071
累計未休假獎金	210	40	-	2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1,352	-	(12,409)	18,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2	(1,092)	-	-
小計	<u>\$ 48,609</u>	<u>(\$ 708)</u>	<u>(\$ 11,803)</u>	<u>\$ 36,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281,088)	(\$ 35,586)	\$ -	(\$ 316,6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89)	-	(3,389)
小計	<u>(\$ 281,088)</u>	<u>(\$ 38,975)</u>	<u>\$ -</u>	<u>(\$ 320,063)</u>
合計		<u>(\$ 39,683)</u>	<u>(\$ 11,803)</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48	(\$ 2,915)	\$ -	\$ 4,93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042	(78)	-	1,964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85	(64)	-	7,4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634)	1,465
累計未休假獎金	133	77	-	21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31,352	31,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2	-	1,092
小計	<u>\$ 19,779</u>	<u>(\$ 1,888)</u>	<u>\$ 30,718</u>	<u>\$ 48,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282,953)	\$ 1,865	\$ -	(\$ 281,08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943)	-	3,94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39)	3,139	-	-
小計	<u>(\$ 290,035)</u>	<u>\$ 5,004</u>	<u>\$ 3,943</u>	<u>(\$ 281,088)</u>
合計		<u>\$ 3,116</u>	<u>\$ 34,6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2,996	81,691	\$ 1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82,996	8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996	82,121	\$ 11.9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1,344	81,654	\$ 11.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01,344	81,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344	82,046	\$ 10.99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2,710	\$ 42,210

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該計價方式為依子公司內銷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期間係採一年結算一次收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進貨金額	本期進貨金額
子公司	\$ 5,720,737	\$ 5,225,100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收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一般廠商為 90 天內付款。

3. 代採購交易

	107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289,813	\$ 3,190,987	\$ 98,826	\$ -
本期未實現 銷貨利益			(3,210)	-
總計			\$ 95,616	\$ -
	106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042,169	\$ 2,943,843	\$ 98,326	\$ -
本期未實現 銷貨利益			(2,117)	-
總計			\$ 96,209	\$ -

(1) 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購設備款及原料款，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收款期間係代採購貨品出貨後 120 天內收款。

(2) 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故代購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設備效益期間攤銷及原料加工出售後時，逐期予以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5,065	\$ -

上述應付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後之餘額列示。

5.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98,043

上述應收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後之餘額列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129	\$ 35,412
退職後福利	476	477
股份基礎給付	400	400
總計	\$ 37,005	\$ 36,289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80	\$ 119,54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3,384	53,821	短期借款
	\$ 187,264	\$ 173,364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374,804	\$ 1,205,384
資產總額	5,291,428	4,831,953
負債佔資產比例	25.98%	24.9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78	\$ 1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47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615	688,813
應收票據	43,588	42,587
應收帳款	951,055	946,107
存出保證金	3,420	-
	<u>\$ 1,903,131</u>	<u>\$ 1,717,71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 480,000
應付票據	12,196	9,227
應付帳款	130,760	86,531
其他應付帳款	209,247	188,2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58	463
	\$ 682,761	\$ 764,43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4,160	30.715	\$ 742,074
歐元：新台幣	661	35.20	23,267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37	30.715	\$ 910,300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6,015	30.715	\$ 184,751
歐元：新台幣	14	35.20	49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1,069	29.760	\$ 627,013
日幣：新台幣	23,198	0.264	6,124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59	29.760	\$ 882,652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542	29.760	\$ 105,41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2,262	\$ -
歐元：新台幣	3%	698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7,309	\$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5,543	\$ -
歐元：新台幣	3%	1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18,810	\$ -
日幣：新台幣	3%	184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6,480	\$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3,162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81,268 仟元及兌換損失 84,751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695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94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4 仟元及 3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11%，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31%	1.31%	1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01,814	\$ 84,166	\$ 9,017	\$ 262	\$ 30,115	\$ 1,025,374
備抵損失	\$ 212	\$ 257	\$ 118	\$ 29	\$ 30,115	\$ 30,731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3,7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3,796
減損損失提列	26,935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 30,73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844,615 仟元及 688,813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978 仟元及 11,58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30,365	\$ -	\$ -	\$ -	\$ -
應付票據	12,196	-	-	-	-
應付帳款	130,76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5	-	-	-	-
其他應付款	135,337	73,910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58	-	-	-	-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80,407	\$ -	\$ -	\$ -	\$ -
應付票據	9,227	-	-	-	-
應付帳款	86,531	-	-	-	-
其他應付款	81,372	106,843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463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

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權益證券	\$ 27,139	\$ -	\$ -	\$ 27,139
- 基金	1,839	-	-	1,83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31,475	-	-	31,475
	<u>\$ 60,453</u>	<u>\$ -</u>	<u>\$ -</u>	<u>\$ 60,453</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1,582	\$ -	\$ -	\$ 11,58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8,624	-	-	28,624
	<u>\$ 40,206</u>	<u>\$ -</u>	<u>\$ -</u>	<u>\$ 40,20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8,624 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4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評價調整		(382)
合計		<u>\$ 11,582</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283 仟元。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u>8,624</u>
合計	<u>\$ 28,624</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3,619 仟元。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應收帳款	\$ 812,808	\$ 72,348	\$ 885,156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6.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0-90天	\$ 64,747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64,747</u>

7. 本公司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3,796	\$ 3,796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 6,352,940 仟元。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負債：			
預收貨款	-	65,619	(65,619)
合約負債	65,619	-	65,619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嘉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 3,134	\$	1,693 註
	股票-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9,604		9,715 註
	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3,414		2,431 註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15,061		13,300 註
	基金-貝萊德目標到期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1,839 註
			加：評價調整	(4,235)		-
				\$	28,978	\$	28,978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	4.39 註
			加：評價調整		11,475		
					\$ 31,475	\$	31,475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5,720,737	9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145,065)	(50.37)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進貨		3,289,813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進貨		236,275	4.0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56,978)	(9.78)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進貨		259,761	4.3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2,197)	(0.14)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進貨		179,345	3.0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2,197		0.02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065	1.84	\$ -		\$ 145,065	\$ -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6,978	4.56	-		\$ 45,445	-

註：係截至民國107年3月4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5,720,73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7.38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3,289,813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065	-	2.4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6,27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7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6,978	-	(2.6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259,7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03	
2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9,34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 1,029,090	32,000,000	100	\$ 2,305,086	\$ 360,662	\$ 349,574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492,528	76,790	76,790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90	136,590	3,600,000	100	371,352	78,752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é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19,182	(4,365)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6,600,000	100	324,414	74,564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46,933	8,827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  司

董事長：李 耀 銘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Taiwan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No.6, Tzu-Li 3Rd. Nantou City 54067, Taiwan
TEL : +886-49-2254-777
FAX : +886-49-2255-139
<http://www.klb.com.tw>
E-mail : sales@mail.klb.com.tw

Vietnam

LE LONG VIETNAM CO., LTD.
Cụm công Nghiệp Đức Mỹ , Xã Đức Hòa Đông ,
Huyện Đức Hòa , Tỉnh Long An, 850000 Việt Nam
TEL : +84-272-3779666
<http://www.lelong.com.vn>

www.klb.com.tw

